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 8 4 8 號
雜 誌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88



婦運路上 有你真好 婦女新知基金會26週年感恩酒會

【新知觀點】總統大選婦女新知觀察報告
在母親的姓氏裡書寫歷史
酬庸立委犧牲婦團監委提名人
法官們的性別教育學分？

【活動紀實】當情慾解放遇上網路鄉民
終止懷孕歧視的國家責任
爸爸也要育嬰假

【志工專欄】民法諮詢熱線志工群像
志工在職訓練情形&未來走向

目錄

工作室報告

4 三分鐘看性別大事 /曾昭媛

新知觀點

[總統大選 婦女新知觀察報告]

- 7 性別議題，國家大事！ /范雲、曾昭媛
- 8 兩位總統候選人的承諾——行政院下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曾昭媛
- 9 期待新任總統落實婦女政見 就從性別平等委員會做起 /曾昭媛
- 11 非附屬的第一夫人 該迴避的利益衝突 /趙文瑾
- 13 「女人參與 國家改造—性別多元 政治實踐」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

[在母親的姓氏裡 書寫歷史]

- 19 「歡喜從母姓 困難知多少」聯合記者會
- 22 子女姓氏問題意見調查問卷統計結果
- 23 從母姓徵文活動 得獎文章

[立委酬庸惡鬥 犧牲婦團監委提名人選]

- 29 「酬庸惡鬥下的犧牲者 黨派意識阻撓國家發展」婦團立院請願活動
- 32 只問藍綠，不問公義的國會！ /范雲、曾昭媛
- 33 監委審查與政治倫理 /黃長玲
- 35 總統和立法院審慎行使人事權的憲法義務 /陳昭如
- 37 抗議立院粗糙審查、全數通過五位性別保守的大法官被提名人——我們對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應採記名投票的再次呼籲 /曾昭媛、簡至潔

[法官們的性別教育學分？]

- 40 「誰給法官上上課？襲胸、舌吻、摸臀為何竟無罪？」記者會
- 43 給司法院長賴英照的一封公開信——我們要求司法體系加強法官教育訓練！

- 44 不是歷史失憶，是對判決之無奈 / 尤美女、黃長玲、曾昭媛
- 47 給司法院長賴英照先生的第兩封公開信—我們要求司法院成立性別專責機構

♀ 活動紀實

[當情慾解放遇上網路鄉民]

- 50 「性解放時代的情慾倫理——從偷拍璩美鳳到陳冠希自拍事件」座談會
- 55 不懂自律的網路鄉民 用不落幕的陳冠希事件 / 歐陽瑜卿

[落實性別工作平權 杜絕職場懷孕歧視]

- 57 「終止懷孕歧視的國家責任在哪裡？」記者會
- 60 懷孕解雇 勞方A小姐聲明稿

[爸爸也要育嬰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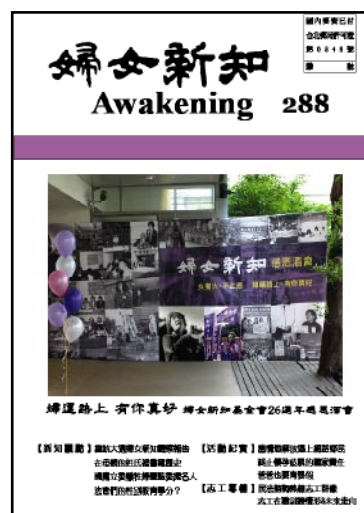
- 62 「給我『父幼節』！一育兒不缺席 爸爸要放假」記者會
- 65 我的成長，從當全職爸爸開始 / 劉家堯

♀ 志工專欄

- 67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群像
- 75 志工在職訓練情形與未來走向 / 簡至潔

♀ 新知五四三

- 78 婦女新知基金會26週年感恩酒會
- 84 韓國婦女團體Unninetnetwork來訪 / 簡至潔
- 86 2008年1~9月會務報告
- 89 2008年1~9月捐款名單 / 吳麗娜



婦女新知通訊

No. 288 | 2008年1~9月號

發行人：范雲

主編：歐陽瑜卿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趙文瑾 歐陽瑜卿

簡至潔 陳玫儀

黃鈺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熱線：(02) 2502-8934

網址：www.awakening.org.tw

部落格（婦女新知後花園）：
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三分鐘看性別大事

文 / 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各位讀者及捐款人，大家好！

這次通訊要向大家報導的是2008年我們從1月到9月的工作重點。哇，一次報導九個月，各位可能覺得很奇怪，拖延這麼久沒看到本會通訊，我們當然要向大家道歉及解釋。這九個月來，我們經歷編輯的人事變動、會務分工的重組，所以決定通訊改版，將來改為三個月出刊一次，並將挪移較多力氣在更密集的發行電子報，以及改良本會網站、部落格。我們希望在網路時代，能夠以電子媒體快速傳達我們的主張，讓更多人看見，期待在網路中開創更寬闊的公共討論空間。而這些未來的夢想藍圖，將由我們新任文宣部主任歐陽瑜卿逐步打造。


因此，本期算是通訊改版的第一期，但內容超級充實，各位可看到我們這九個月在財務拮据、人力短缺的困境中，仍完成了許多重要的性別平權工作。首先，針對2008年初的立委選舉及總統大選，我們當然如同過去歷次選舉掌握良機，向候選人遊說本會的性別政策主張，並持續監督其政見是否兌現。這次我們主要推動的婦女政見是，要求兩大黨候選人都支持在行政院下設立有專責人力及預算的「性別平等委員會」。投票前夕，兩大黨候選人終於做出承諾。從2003年就開始遊說政府的我們，總算看到黎明的曙光。

不過媒體在選戰中注意到的性別新聞，仍只有候選人夫人拜票活動的花絮，而無性別政策的討論。因此我們投書呼籲性別議題，攸關國家大事！而選後，媒體聚焦在第一夫

人是否該辭職，社會各界出現意見紛歧，主張辭職的理由包括第一夫人「應專職陪伴」總統出席各種場合，看來台灣社會尚未進步到能夠開心支持第一夫人不再扮演總統的附屬角色，而自行選擇不同的生活重點。因此我們也投書表示支持其選擇權，至於利益迴避問題，則需建立制度讓所有第一家庭成員遵循即可。

不過立委選舉及總統大選結果，藍營全面掌握國會及行政權的政治情勢變化，促使我們思考日後婦運監督政府、遊說法案的作法是否需要有所調整，因此在總統上任後的六月份，邀請各婦女團體舉行平台會議交流意見。隨後，在新任總統陸續提名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時，我們看到立法院審查過程粗糙、毫不重視人選的性別意識，顯現一黨獨大的蠻橫草率，因此聯合各婦團去立法院抗議、發表聲明，並投書主張日後立院審查應記名投票、全程公開上網。

除了監督公共政治的面向，我們也積極為一般民眾爭取權益。立法院為趕在2007選舉前夕交出成績單而修法粗糙，民法的子女姓氏條文，就是典型的一半進步（從父姓原則改為父母雙方約定）、一半退步（單親監護權與姓氏不能一致、成年子女仍無自主權），因此我們在母親節舉行「歡喜從母姓？困難知多少」記者會，希望去除社會大眾對從母姓的污名和誤解。許多單親媽媽在網路上組成聯盟為子女權益發聲，接下來我



們將與她們攜手合作，要求更進步的修法。

我們另在五一勞動節舉行記者會，邀請遭受懷孕歧視、不當解雇的當事人出席，與我們共同檢討「性別工作平等法」執行不彰。而在父親節，我們邀請有育兒經驗的父親們、舉行「給我父幼節」記者會，希望提醒全國父親善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育嬰假」設計，並呼籲政府儘速通過育嬰津貼，其中應有父職假津貼。這兩個記者會其實是一體兩面，主張父母雙方皆應分攤育兒責任，而國家及企業都應配合建立制度，使女性不再害怕養育兒女會影響職涯發展。

從立法部門的修法粗糙、到行政部門的執法不彰，我們也批判了司法體系的判決不公、缺乏性別意識。我們在記者會舉出爭議性極高的「襲胸十秒案」、「舌吻五秒案」等讀秒式判決為例，要求司法院統一見解、加強法官的性別課程教育訓練。這引發行政院婦權會委員的迴響，決議在9月3日拜會司法院，而促使最高法院在9月2日決議，重新定義「強制」為不尊重當事人意願，而捨棄舊式見解的「須到達不能抗拒」程度之暴力性手段。

而社會上的新興性別現象，也是我們關注焦點之一。三八婦女節，我們針對當時的熱烈話題—港星陳冠希與眾女星自拍的性愛照片事件，從媒體報導取材、網路傳播倫理、情慾解放、女性自主等各種角度進行座談。

這也給了女性影展主辦單位靈感，在今年特別開設「女性自拍」單元徵求短片。後來出現高職生疑似性侵害影片，卻遭受其他學生在網路散播的事件，我們也投書表達關切。

至於我們開辦已經超過十四年的民法諮詢熱線，提供婚姻家庭法律免費諮詢的27位接線志工長期默默付出，我們在本期通訊特別開闢專區，個別介紹每位志工的貢獻，以及她們平日訓練的嚴謹和未來工作的展望。

我們在以上眾多繁重工作之餘，還必須以不專業的公關能力來籌備，舉辦本會每年固定的募款餐會，以募捐會務營運所需各項經費。今年我們改為戶外派對的形式，在美麗庭院中安排音樂、啤酒、茶點，招待我們的歷年捐款人，進行有趣的藝術品拍賣，活動熱鬧溫馨，備受好評。

以上這些優秀的工作成果，都是由今年新進的工作人員趙文瑾、歐陽瑜卿、簡至潔、陳玫儀、黃鈺婷，中流砥柱的大掌櫃吳麗娜，耐心做好個案服務及研究報告、另有生涯規劃而辭職的黃嘉韻、李佳芬，熱血的劉念雲、夏倬慧，以及董事長范雲、背痛仍不停幫忙的資深董事尤美女律師…等新知姊妹，大家在自我剝削和互相剝削下共同完成。我非常感謝這些伙伴，現在或過去與我在婦運路上共同打拼！希望各位讀者能夠持續捐款支持我們，為台灣的性別平權繼續奮鬥下去，多謝！

總統大選 婦女新知觀察報告

從2007下半年延燒至2008年3月的總統選舉，這次可惜所有的正副總統候選人都未出現女性，雖然1月的立委選舉結果，女性比例首度突破三成，但在最高層次的總統選舉缺乏女性候選人，兩大黨所謂的「兩性共治」淪為口號，忽視女性人才的長期培育，即使眾多認真問政的女性立委成為政黨形象牌，仍無法被視為足以站上權力高峰、或受到重視栽培。這是政治文化當中，女性難以升遷之「玻璃天花板」現象。

不過兩大黨候選人馬英九及謝長廷還是有準備婦女政見，內容也各自採納了不少婦女團體的主張，包括兩人都提到的育嬰津貼、婦女人身安全和就業等。至於在推動性別主流化方面，兩人一開始都只模糊談到設置性別專責機構，而未明確回應民間要求儘速在行政院下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的主張，所以我們積極遊說兩大黨競選陣營，終於在3月22日投票前夕，得到馬英九及謝長廷公開承諾支持此一主張的勝利成果。不過，四年前的候選人陳水扁與連戰也都曾經承諾，但這四年來政府仍遲遲未通過立法。婦女團體是否將再度被政治人物背棄，我們唯有繼續監督下去。

整體而言，競選期間的媒體效應，可說是完全忽略漠視婦女政策的公共討論，這可能也是所有社運民生議題的困境，國族及經濟議題幾乎佔據所有的政治舞台。這使得候選人的婦女政見淪為聊備一格，只剩下讓婦女團體日後監督觀察的指標價值，而失去了深入辯論的可能空間。長久以來政治口水淹沒社會多元的公共參與，造成台灣各項社會政策的內涵粗糙及資源短缺。因此我們在五月新總統就任後，舉行婦團平台會議，討論婦運在長期困境下，又如何面對一黨獨大的新政治情勢。座談內容，請見本會網站報導。

至於選後的性別議題，媒體也只注意到新出爐的第一夫人周美青是否要辭職的話題，台灣女性參與勞動比例逐年上升，首度出現長期為職業婦女的第一夫人，當然符合現代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多元面貌，但社會卻開始出現要求第一夫人應辭職以「專職」陪伴總統出席各種活動場合的聲音，把家庭主婦相夫教子的傳統形象，再度複製到政壇當中。因此我們投書建議，應尊重周美青女士本人的選擇和意願，若是疑慮其職務是否做到利益迴避，則應建立制度以適用於未來所有第一家庭成員的利益迴避配套措施，而非干涉做為一個女人的選擇和自主權。周美青最後還是在諸多壓力下選擇辭職，看來台灣社會還沒有進步到接受不同的第一夫人面貌，我們唯有希望未來政府能夠做好托育政策，讓所有職業婦女都無後顧之憂，快樂做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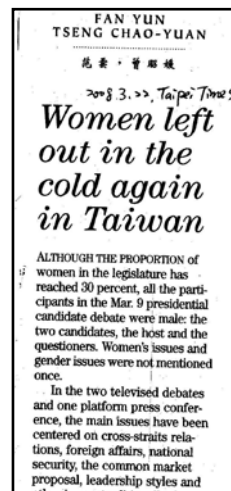
雖然台灣女性在國會的比例已經達到百分之三十，但，從三月九日的總統大選電視辯論，我們卻看到，從正副總統候選人，到主持人與提問人，一字排開，全是男性。所有的提問、回答與結論，完全沒有涵括女性或性別議題。縱觀到目前為止的兩場電視辯論會和一場電視政見會，主軸圍繞在兩岸、外交、國防、共同市場、領導人風格等傳統上認為是國家大政的問題，女性議題唯一擠上台面的，竟只有生育問題；諷刺的是，這並不是因為我們關切女性的發展，而是因為社會整體生育率過低，讓大家關切女性為何不生。這些現象再次提醒我們，政治似乎仍是男性的事。台灣的婦女，不只在形式上的代表性，經常不保，在實質的決策上，也仍然沒有真正的影響力。

性別平等是民主政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婦女議題與性別觀點，也應納入國家大政的考量。民間婦女團體推動已久的議題，如：設立跨部會協調的一級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照顧和托育公共化政策等，很可惜地，除了婦女節兩方的宣示外，卻未在候選人的電視辯論中成為提問與攻防重點。事實上，當我們進一步檢視兩位候選人的婦女政見時，會發現藍綠兩方雖然在政見上吸納民間婦女團體的各類主張，但在托育政策

上則仍然停留在發放育兒保母補助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現金給付，閃避了需要長程與精細規劃的公共托育議題；此外，謝長廷先生在大陸配偶的工作權部分，仍然未見突破；馬英九先生則對於「性別平等的專責專職機構」位階在行政院哪一層級，至今未有具體說明。

我們的國家大政，從人口、醫療、交通、警政到教育，仍然非常缺乏性別與婦女的觀點，亟需「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以高位階的專責機構來推動整合目前散落各領域的婦女與性別政策。我們以為，未來主導總統大選電視辯論的媒體，也應當在議程與提問設計上考量性別代表性。性別議題乃國家大事，我們期待沒有女性副手的兩位候選人，未來能在婦女與性別議題上更加謙遜與開放！

（本文曾節錄刊載於2008. 3. 15《蘋果日報》評論版、2008. 3. 22《Taipei Times》Opinion版）



性別議題，國家大事！

文 / 范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兩位總統候選人的承諾—— 行政院下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文 / 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過去幾年來，許多婦女團體共同推動朝野各黨支持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這次總統大選期間，婦女新知基金會秉持過去大家合作的默契，向兩位總統候選人提出要求——承諾將推動在行政院下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首先，我們看到馬英九先生在去年底提出的婦女政見中談到「中央政府將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並於政策規劃、執行、考核以及編列預算時，納入性別觀點。」

三月六日，婦女節前夕，謝長廷先生在他召開的記者會中所提到的第一項保證，就是「行政院設性別平等委員會，增加性別平等預算，保障婦女權益，參與國際社會」。

我們希望馬英九先生進一步具體說明其「性別專責機構」的想法，三月十五日，馬英九先生在競選總部所舉辦的婦女界活動中，遂公開發言將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彼時口誤為「兩性平等委員會」，經電話確認後，馬英九先生本人確實承諾將支持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至此，兩位總統候選人都已經做出明確承諾的保證。

在選後，目前立法院的最新進度是，行政院版及國民黨版的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都已經明列增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很高興與大家分享這個好消息，希望未來真能促成眾人的理想盡快落實。

期待新任總統落實婦女政見 就從「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提高女性參與決策做起!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馬英九先生當選新任總統，對於台灣未來在政策上是否能繼續推動性別平等，其影響和變化將是如何，有待觀察。持平而論，民進黨執政八年來在推動各部會的性別主流化確實是成效卓著，不僅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政策影響評估等例行檢視，各部會也已成立性別平等小組及加強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訓練，並要求行政院下各委員會逐年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等，這些都是民進黨政府信任婦女團體，讓婦女團體投入參與而有的輝煌成績。

將來國民黨政府是否能夠保持性別主流化的成果，就看馬英九先生做為總統，再加上國民黨所掌握的立法院絕對多數，是否真能做好馬英九先生所提出的「完全執政、完全責任」。我們可以先列出一些觀察指標，做為將來檢驗的具體依據。

檢驗政見的具體依據

首要的觀察指標，當然是這次總統大選中馬英九先生所提出的各項婦女政見。事實上，在這次選戰中兩位總統候選人都端出相當漂亮的婦女政見，也都吸納了許多民間婦女團體的主張和建議。馬英九當選後也表示，他將採用謝長廷部分好的政見，畢竟謝

長廷背後也代表了四成多的民意期待。

問題是，若要徹底落實各項婦女政見，我們必須看到執政者是否有決心和魄力來建立有利的政策機制，最關鍵的作法，其實就是馬英九先生自己也談到的政見——逐年提高中央部會女性政務官比例（馬英九先生承諾的女性比例是，四年內將調高至不少於1/4，八年內調高至不少於1/3），以及在中央政府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於政策規劃、執行、考核以及編列預算時，納入性別觀點。

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事實上，在這次選戰中兩位總統候選人都端出相當漂亮的婦女政見，也都吸納了許多婦女團體的主張。然而，同樣在2004年總統大選，當時兩位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和連戰先生也都曾經承諾支持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但這四年來兩大黨對於相關法案卻消極以對。這次選戰期間，行政院終於趕在選前通過了行政院版的「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總算正式納入「性別平等委員會」，並送入立法院待審。我們很高興看到目前國民黨提案也已經列入「性別平等委員會」。

我們期待選後，新上任的馬總統應「馬上」督促國民黨立委儘速通過相關法案，讓民間婦女團體自2003年起開始遊說及期盼已久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能夠儘快建立，以充足的專責人力和預算來落實馬英九先生所有的婦女政見。

提高女性政務官比例

不過，在提高女性政務官比例的政見方面，我也想提醒即將上任的馬總統，2000年時陳水扁先生就已提出女性政務官比例要超過1/4的政見，馬英九先生的1/4承諾其實顯得守成而原地踏步。以重視福利和環保永續發展經濟模式的北歐國家為例，挪威自1988年實施平等法案起，就規定所有參與決策的代表（政府首長、委員會、公眾團體和基金會等）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四成，以達成性別觀點的平衡和多元。挪威雖小，但目前全球競爭力在各國排名上升至第12名，這與其政府多年來重視性別政策和托育福利、讓人民安心工作而無後顧之憂，有極大關連。

如果馬英九先生有心落實性別政策的話，在女性參與決策比例上應大幅提高，目標可調整為四年內調高至不少於1/3，八年內調高至不少於四成！並可進一步在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五院，全面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建制工作，並在這五院人事安排上顧及性別比例及社會代表性，尤其在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等人選上應多提名女性，把民進黨執政八年在行政院的成功模式推廣至其他四院，以提升政府整體在性別上的前瞻視野。例如：國會應制訂哪些內規以避免立委出現性別歧視言行？司法體系

中如何加強法官對各項新通過的性別法令之認識？國家考試制度要如何符合性別平等原則？這些都需要五院同時進行改革，才能貫徹政府一體的性別主流化。

我們期待新總統完成的理想願景，是國家五院都能同步進行性別改革，而執行上還是以設立行政院下的「性別平等委員會」為第一優先的步驟。我們也希望馬英九先生及國民黨能保持過去八年民進黨政府信任民間婦女團體的作法，在性別政策上高度開放民間意見的參與和投入。畢竟國民黨整個黨機器，在野八年來並未學習多與社運界互動連結，馬英九先生的婦女政見既然多是來自婦女團體的長久主張，自然也需要民間力量持續投入改革行列。！

非附屬的第一夫人 該迴避的利益衝突

文 / 趙文瑾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322總統大選結果揭曉，許多人關心新任總統未來的政策規劃外，對於台灣首次出現身兼職業婦女與第一夫人角色的總統配偶也開始熱切討論。第一夫人是否應該放棄工作的話題在瞬間受到矚目，只是眾人議論的出發點各有不同，有人提出利益迴避的質疑，但也有更多人以傳統性別角色要求「該有第一夫人的樣子」，強調第一夫人應「專職」陪伴總統出席各項活動場合，連藍營內部也出現許多要求周美青女士「犧牲小我」、「識大體」的聲音。這樣的話題除了突顯出台灣對於第一家庭利益迴避機制的缺乏之外，也顯示出我們對於職業婦女身兼二職的角色仍然充滿了許多看似進步卻仍傳統的性別期待。

尊重周美青個人意願

其實第一夫人不必然得扮演所謂的接待外賓

或是弱勢關懷的母親形象，就像當年英國民眾也不期待首相柴契爾夫人的丈夫丹尼士·戴卓爾爵士必須扮演專職的「第一先生」而不准從事其他活動一樣（反諷的是，堂堂首相柴契爾夫人卻必須在媒體面前表演星期天還是可以燒得一手好菜給丈夫吃的戲碼）。在這樣的性別對比下，我們可以看清許多被視為第一夫人的工作，例如：出席公益活動、關懷弱勢、出席國宴.....等外交場合，實際上並非其應盡義務，對於第一夫人的角色形象，實應回歸其自主意願，尊重個人的選擇權利。

此外，周美青女士身兼第一夫人與職業婦女的角色，所面對的種種壓力，也是台灣所有職業婦女獨自扛起家庭照顧責任的一個縮影。只不過周美青女士是被期待在國宴場合扮演賢內助的角色，一般女性則是在家裏扮演該角色罷了。這樣的形象期待、複製傳統性別分工的道德語言不斷地堆累施壓，不但橫跨了公、私領域，也瀰漫在國家與家庭之間。

然而，即使在這些性別框架的壓力下，周美青女士仍在眾人議論數日後公開表示將繼續工作，這樣的勇氣和堅持令人印象深刻，展現出現代職業女性的獨立自主。但在另一方面，我們也應回頭來探討國家元首及其家人利益迴避的嚴肅課題。

建立「第一家庭」利益迴避機制

不只是第一夫人，所有第一家庭的成

員都應該受到利益迴避原則的管轄。如果過去社會並未要求所有第一家庭的成員都必須辭去工作以達到利益迴避，此時我們就應以同一標準來看待周美青女士繼續工作的正當性。而在尊重其自主選擇的同時，我們也必須檢視第一家庭成員所從事的工作是否與總統的職權有利益衝突，進而思考該否調整工作的性質。

此外，我們更可藉此審視現行政治體制的闕漏，這不止牽涉到陽光法案等貪瀆監督機制，也牽涉到行政權行使的中立問題。制度上的利益迴避設計，本就為了避免道德難題與義務衝突、防弊貪瀆與偏頗。制度上的迴避是訴諸他律，到底自律與他律之間的界限如何劃定，確實是個難題。周美青女士目前擔任金控法務的職務，是否影響相關政策制定的利益衝突問題？如何消解社會各界對此的疑慮？需要新任總統發揮政治智慧、建立制度，向國人證明第一家庭成員將透過「陽光法案」或是「財產信託」等檢視機制建立細緻的利益迴避法則。並且也應該由此建立第一家庭成員的政治慣例，例如「總統單獨行使職權履行義務」，家人雖然同受保護，但是不應課予行使相關總統職權（接待外賓）等家人義務。！

我們除了認為周美青有權力去做出她的選擇外，政府更應制定第一家庭成員，甚至是政府重要首長家庭的相關利益迴避法則，甚至以此帶動社會對於職業婦女角色扮演的進一步省思。如果國民黨真的關注婦女政策，

那麼這正是一個好機會表現出對於性別平等的重視與肯認。如果說周美青這位獨立自主的職業婦女來扮演新版的「第一夫人」，能夠給台灣一個機會重新去思考性別關係及相關政策，那也算是極具時代意義的進步！

（本文節錄刊載於2008. 3. 26《聯合報》）

女人參與 國家改造——性別多元 政治實踐 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

時間：2008年3月8日 14:00~17:30 | 地點：台北市NGO會館 |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持人：范雲（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與談人：(依發言順序排序)

劉毓秀（前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台大外文系教授）

楊婉瑩（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政大政治系副教授）

張 珺（台大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常務理事）

嚴祥鸞（前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何碧珍（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李 萍（基督教女青年會秘書長）

蔡宛芬（台灣女人連線秘書長）

2008年初立委選舉及總統大選的結果，台灣再度出現一黨獨大的政治情勢，促使我們在馬英九總統上任後，2008年6月12日舉辦婦女團體平台會議「女人參與 國家改造——性別多元 政治實踐」，邀請各婦團討論面對新政府、各政黨之間的運動策略及未來展望。

過去國民黨較少主動與各婦運組織建立關係。相對來說，民進黨與各婦女團體互動較多。不過，各政黨的婦女部或婦工會，其內部影響力都不足。而各婦女團體從過去扮演壓力團體的批判角色，到近年來參加「行政院婦女權益委員會」及各級政府的諮詢委員會，實際參與各項性別政策細節的討論，增加不少與行政部門溝通的經驗。尤其在這八年民進黨執政期間，民間推動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方面已有相當成果。

婦女團體與政府、政黨之間，這些年來既監督又合作的雙重策略，將來是否會有改變？新上任的國民黨政府是否能夠保持並擴大性別主流化的成果？是否仍願意高度開放民間團體參與各項性別政策的公共討論？新內閣及國民黨在立法院所掌握的絕對多數，又是否能夠兌現馬英九採納各婦團主張、而提出的所有婦女政見？這些都是我們觀察新政府的重點。

我們邀請到一些與政黨互動經驗較深、或是參與政策討論機會較多的婦運姊妹，來擔任與談人。首先，我們請台大外文系劉毓秀教授先分享，她是促使台灣出





現北歐民主組合模式的婦女政策決策委員會，亦即1995年台北市政府成立婦權會、1998成立行政院婦權會的主要推手之一。毓秀自言雖然她會被歸類為親民進黨，但她強調，在政策的推動上，必須都要跨政黨，否則一定不能成功。例如她推動「兒童照顧與教育法」，也是要請藍營立委來幫忙。而她關切的是，國家女性主義與雙向民主的實踐，要如何建立跨政黨的共識？而行政院組織再造是否將損及這些實踐？以行政院婦權會為例，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才有足夠的肩膀來扛，使國家對女性權益擔負實質且主導之責任。

政大政治系副教授楊婉瑩，則分析國家、政黨與婦運之間的三角關係，在政黨輪替、權力重新整合和洗牌的過程中，比較進步的力量可能去取代內部舊有勢力（如民進黨的四大天王），或許會開展出一些新的機會。

婉瑩將性別主流化分成制度面、操作面來檢驗進度或成績。過去這八年比較著重在制度面，成果包括：2004年各部會起設置「性別聯絡人」、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性別意識訓練、各部會之委員會的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2005年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或專案小組，大部分的部會都有這樣的設置了，只是成效不一。這些小組委員會、性別聯絡人的機制，是外加的或是內升的？是協調者、監督者、諮詢者、參與者、共同決策者？機制之間的橫向聯繫如何運作？這些是必須釐清的問題。

在操作面，開始作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例行檢視，問題在於是否能讓政府官僚在所有政策計畫當中加入性別觀點？當民間委員跟政府之間出現矛盾跟衝突，例如在2006年10月，行政院婦權會四位民間委員因為抗議行政院版的生育保健法修正案而集體辭職，暴露出其實委員的參與是閒歇性的，可是持續性的推動是依靠官僚，是否有足夠的性別官僚來作性別主流化的操作，這是比較大的問題。

婉瑩提出一些問題讓大家共同思考，對政府和政黨而言，與婦運合作的必要性為何？性別議題是關鍵而有戰鬥力的議題嗎？新的關係又有何不同？在維持婦團的主體性上，如何進行議題合作、對話平台？性別主流化是否可能由性別平等、到價值轉化？或者以政策性的福利照顧取代主流化工程？

台大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張珣教授分析的是婦女研究、婦女運動、國家政策的三角關係。以婦女健康政策的形塑過程為例，從1995年台大婦女研究室的研討會開始，到民間團體撰寫白皮書、政黨納入選舉政見，到進入行政院婦權會討論，最後成為衛生署政策。可見婦女研究可作為婦運理念的實證基礎，協助政府評估政策。婦運則裡應外合、相互協調，並能擴大至普羅多元。張珣建議未來各民間團體可加強議題合作、理念溝通，學界則應加強教學、研究、評鑑，促使政府各性別小組，落實性別分析、影響評估。

實踐大學社工系嚴祥鸞教授，過去曾經擔任台北市勞工局長，則以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匈牙利實例及台灣現況來看，政府與民間團體成為夥伴關係的機制和問題。聯合國認為民間組織比較瞭解窮人需求，故邀請民間參與發展報告及相關會議。匈牙利則制訂法律、契約、基金方案、委員會、工作小組，使民間團體參與政府決策成為機制化，代替政府執行公共服務，甚至參與婦女議題之敏感決策；產生一些問題包括：缺乏監督機制、政治責任，使民間團體太過政治化、政府化，以致於民間監

督的角色薄弱。台灣出現的問題也很類似。嚴祥鸞教授的結論是，政府應走在民間前面，而民間團體應堅持專業！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秘書長何碧珍，同時為現任的行政院婦權會委員，提出一些思考方向：如何促進婦女團體間的合作與認同感？如何拉近城鄉差距？本屆婦權會委員改選後，是否能夠延續婦運精神？如何強化性別主流化之深度、廣度、向度？碧珍建議可開發非傳統婦運之議題，包括：稅賦制度、福利分配、主流化融入兒少老殘及家庭論述、和平談判、經濟和科技發展等，同時應培養更多年輕女性以避免斷層，也可開發或結合更多從政女性。

基督教女青年會秘書長李萍，也是國際女青年會之副會長。她從構成公民社會的特徵來談，民間組織參與政治的程度必須足以監督政府；而不同的公民組織之間，也存有相互制衡的多元主義。而婦女團體對應於新政府的角色有兩種—監督者，及公私協力的夥伴關係，此二者是否能理想並存？或有衝突？她建議在監督婦女政策方面，婦女團體應建立基礎共識，由各自專業來分工與合作，如：新移民女性、婦女職訓與就輔、婦女人身安全、CEDAW公約



何碧珍



李萍



蔡宛芬

等，並應建立監督策略。

台灣女人連線秘書長蔡宛芬，也是現任的行政院婦權會委員，著重在如何把婦運的價值注入政黨的價值，或是政府官僚體系的價值。婦團從參與政府會議去教育官僚，或是在體制內發聲。過去八年看起來，婦女團體在對外面開記者會罵政府的機會好像少了，但對倡議團體來說，重要的是希望政策可以改變、執行。所以宛芬不認為婦女團體過去八年被弱化，而只是力氣放在不同的地方，進去政府做更多對話，與更多執行，婦女團體的專業性跟戰鬥力其實是加強的。

在綜合討論時段，與會的各團體代表踴躍發言，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強調，勵馨希望與其他倡議團體，以及直接服務團體之間，能夠有更多對話。倡議是從直接服務的個案來的，才知道個案的需求是什麼，以及整體婦女、基層婦女、或弱勢婦女的需求。婦權會委員其實是有power的，如何影響政策，需要更多對話。影響力應該來自民間，而不要被政府用funding影響控制我們。

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謝園，過去曾經擔任行政院婦權會、台北市婦權會委員，她的感想是民間團體由下而上的力量，是大於政府由上而下，才



謝園

有永續性。而性別主流化，必須使政府有主動規劃政策的能力，才有永續性。因為委員制，任期一到委員就走了。婦運值得驕傲的地方，就是不分黨派立場而做議題式的整合，使各政黨都不敢不重視。而婦運應主動運用政黨的力量，去達成我們要的東西。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曾經擔任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他分享在行政部門的經驗，建議各民間委員在政府會議中，不要在遇到婦運戰友擔任公職時、礙於情面而不批評。強調彼此可裡應外合，因為我們有共同語言、彼此瞭解，把話講重一點，讓戰友在內部反而好做事。另外，他發現與性別議題有關的委員會，尤其是縣市層級的性別教育委員，本身是毫無性別教育的概念，但卻做了很多實質決策。金燕呼籲，婦權委員是否可能提議在各委員會的委員，應該接受性別教育？

何碧珍回應指出，行政院底下有552個大大小小的委員會，婦權會委員要求各委員會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在2007年已有330個委員會都達到三分之一的委員是女性。假如一個委員會算有五個女性，那就有一千多位女性委員在各個部門了。有一些是該領域比較專業的人，不見得有性別概念，所以當時碧珍提案請這些委員都來上課，人事行政局局長很支持，在今年四月已辦了第一次，針對各部會性別專案小組的外聘委員，做培訓研習的座談會。可是人數不是很多。於是再提案，要再辦第二梯次、第三梯次。如果說等到各部會女性委員都具備有性別意識的時候，就能夠更深化

的、廣度更高的來執行性別主流化。

李萍回應紀惠容所談的政府對民間組織之財務控制，說明美國是用稅法的基礎來規範民間組織，如果符合，稅法賦予NPO減稅是百分之百的。台灣則只給百分之二十，但捐給政府的可以百分之百，問題是政府做了什麼？誰來去後面督促呢？

婉瑩歸納，作為婦運團體，如何把我們倡議的價值轉化成為行動，如何讓我們的自主性更加強化。一個就是看我們有沒有足夠的物質基礎？這有關稅改及政府發包制度。這不只是稅改和經濟的問題，其實是社會正義分配的問題。制度合理化，長久下來才可建立運動團體自主性的財源基礎。另外一個是群眾基礎，我們需要進行更多的基層培力，與政府的合作才可長可久。過去婦女新知也曾經想要做培訓

work shop，讓更多民間團體學習進入政府機制的經驗交流，試著由下而上的讓性別變成比較主流的價值，政治人物就被迫要去接受。所以我們可能必須要繞一些路，把我們的觸角建立在更紮實的物質基礎以及群眾基礎之上。





在母親的姓氏裡 書寫歷史

2008年的母親節，剛好是民法1059條修訂過後將近滿一年的時間。回顧2007年5月新法通過前夕，婦女新知基金會曾經舉辦「好事做到底，平等不打折——民法第1059條子女姓氏修正條文還差一大步」記者會，指出新法雖然不再強制從父姓，但是針對成年子女從母姓並未放寬，並且在父母離婚的情形下，更改姓氏反而更為困難。一年後，本會除了和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合作發放問卷，以了解目前社會大眾對於從母姓的態度外，也舉辦了徵文活動，邀請大家談一談自己對於從母姓的經驗與想法。

透過徵文活動，我們更進一步看見了座落在不同家庭結構與生命態度中的姓氏圖像。新法雖然通過了，對於社會一般認知的「正常」家庭而言，從母姓依然是一個逼不得已的選項。因為從父姓依然是血緣與家庭意義的傳遞主軸，從母姓子女經常要面對被「次等化」的污名標籤。而對於父母離異的子女來說，無論成年與否，新法的重重阻礙讓許多單親家庭必須自行承擔龐大的訴訟成本，就算是她們努力跋涉過這一段辛苦的路程，最終也大多在法官的「自由心證」下失望而返。姓氏作為記憶傳承與個人的自我認同，在父系唯尊的陰影下，我們還有很長的一段路。新法猶有不足，傳統已然鬆動，姊妹們繼續努力吧！

歡喜從母姓？ 困難知多少

婦女新知基金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聯合記者會 2008. 5. 11

• 記者會主持人：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 記者會發言貴賓：

尤美女（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執業律師）

彭滄雯、溫炳原（新生兒父母）

馮賢賢（公共電視台總經理）

傅孟麗（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顧問，作家）



民法親屬編1059條有關子女姓氏之規定，自2007年5月23日起修改為「由父母書面約定」，不再以「從父姓」為原則。然而，根據內政部資料統計，從去年5月至今年2月共10個月期間，申請出生登記者共有186,772件，其中約定從母姓者僅有2,465件，約佔總數的1.3%，而非婚生從母姓者共5636件，佔總數的3%，兩者合計共佔總數的4.3%，從母姓者仍然只佔了非常些微的少數。這顯示新的法律雖然賦予了子女從母姓的權利，但是在現實人際關係與家庭倫理的脈絡中，還是以父姓作為家庭意義傳遞的主軸。

為了具體瞭解「從母姓」權利推展的阻礙，婦女新知基金會與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特別針對台北、高雄地區的準爸爸媽媽進行意見調查，於2008年4月中旬到5月上旬間，在各大小

醫院婦產科及媽媽教室發出問卷，共計回收450份有效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有90%的準爸爸媽媽仍然毫不猶豫地將讓子女從父姓，前三名理由分別是：依循傳統、（娘家）沒有需要、傳宗接代。不過，也有12%的準爸爸媽媽表達「不一定」，也就是可以考慮從母姓，而影響其考量的因素前三名包括：要與先生商量；要與家人商量；擔心子女兄弟姊妹不同姓氏。

為此，我們特別在母親節的今天召開記者會，分別從法律面與文化面，指出阻礙人民行使「從母姓」這項新權利的原因。新知基金會強調，姓氏代表著對於家庭與父母的認同，不應是父親理所當然的特權，隨著家庭組成日趨多元的今天，姓氏也應當可以有多元的選擇，而不應被傳統的父亲中心主義所支配。

民法1059條修法 為德不卒

新知基金會指出，過去對於從母姓有相當嚴苛而不合理的規定，必須同時符合「丈夫同意」及「母無兄弟」二個先決條件。故2001年5月10日，亦即在七年前的母親節，婦女新知基金會陪同個案馮賢賢女士，向戶政單位遞交申請書並出示其前夫同意書，提出子從母姓的要求。由於不符「母無兄弟」的要件而被駁回，我們隨即向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促使修改法律以符合憲法的男女平等原則。

2007年新知基金會透過立委黃淑英提出修正案，但在立法院遭受男性立委們的強烈反對，只能爭取到拿掉「母無兄弟」的門檻，5月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自5月23日起施行生效，修正子女姓氏條文，改由父母書面約定，不再以從父姓為原則，而以雙方約定的平等協商為主。但立法院同時凍結了姓名條例原本較為寬鬆的規定「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得申請改姓，使單親子女從母姓的爭取過程更加艱困，給了台灣女性一個五味雜陳的母親節。2007年12月立院快速三讀通過刪除姓名條例第6條第3款規定後，戶政機關便以1059條為準，要求離婚後父或母必須提出舉證「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但是卻未對「不利影響」加以規定，交由法官自由心證。雖然法律在形式上保留了改姓的空間，但是實際上卻藉由訴訟程序的繁瑣漫長，拒絕了離婚後單親父/母的改姓需求。在一個大環境並不友善的情況下，



讓這些單親父/母獨自承受了龐大的社會壓力，並且即便是子女已經成年，他也沒有辦法自由選擇其所認同的姓氏，不管幾歲都需要父母雙方的同意才能夠更改姓氏。在這些種種狀況下，我們不禁懷疑，民法1059條的修法成了為德不卒的一半改革、一半倒退？

在新知基金會舉辦的「從母姓徵文活動」中（詳見部落格<http://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就發現許多投書者都對於從母姓充滿了許多挫折與障礙，面臨新法通過後嚴苛的修改姓氏規定，離婚婦女如果沒有前夫的同意，幾乎很難有機會可以成功在繁瑣的訴訟程序中主張她們本應具有的權益。當整體的社會環境仍然崇尚父姓，對於從母姓的家庭與孩童抱持充滿不友善的態度時，這樣的母親節還快樂嗎？

在新知民法諮詢熱線的服務實例中，接線志工也碰到相當多的案例請求協助，當

許多離婚後的母親想為子女改姓時，新法使他們必須在忙碌的上班時間中找出空檔上法院，並且，在大多數的離婚過程都不太愉快的狀況中，要嘗試去和前夫聯繫、請求，更甚者，有的人連丈夫到哪裡去都不知道了，也需要把他找出來。種種的限制之下，改姓幾乎成為了一項不可能的任務。

從母姓不應是次等的選擇

除了法律面的保障仍然不夠周全之外，父系中心主義的傳統文化，是阻擋從母姓更為根本的壓力來源。從母姓與從父姓應當是平等的選擇，也是時代變遷下家庭多元重組而應享有的權利，但是在根深蒂固的父權文化傳統箝制中，大部分的人只有在母方傳宗接代需要，或是夫妻離異、未婚生子等單親狀況下，才會「選擇」從母姓。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正是這種慣習與傳統，讓從父姓仍然是理所當然的「正確」選擇，也是「重男輕女」文化不斷再製的原因。女性要訴諸子女從母姓的正當性，通常都必需要強調某種「弱勢」，她或者必須在宗法上有所「缺陷」（例如娘家沒有兄弟可以傳宗接代），或者是家庭上有所「缺陷」（例如丈夫很無能或者是離婚）。否則在一切都「完滿」的狀況下，要求子女從母姓便會被視為是找麻煩的、自私的、破壞和諧的Trouble Maker。

在所有從母姓的登記中，非婚生從母姓的比例幾乎是婚姻中約定從母姓的兩倍，這正可以證明即便是法律給予了這樣的空間，但是在實踐上，能夠雙方平等協商的約定從母性的還是少之又少，爭取子女從母姓的個人依然要獨

自在私領域中付出代價、獨自衝撞。在記者會中，我們特別邀請了一對剛約定新生兒從母姓的夫妻，出面敘述他們與夫家、娘家的溝通過程和心情故事。這些當事人的現身說法，都讓我們更加看清楚，法律與社會觀念應同步革新，包括社區宣導和學校教育，才能減少個人做出「少數」選擇時，可能面對各環節的社會壓力。

多元的家庭想像

總結以上兩點，我們強調，姓氏是一種對於自我的認同與記憶的傳承，是我們對於家庭情感的需求與想像，不應當也不能是單一的父系唯尊。「從母姓」不應當被視為不得不然的次等選項，從母姓的孩子也不應當莫名其妙的承受各種污名與標籤。從母姓的比例，正是檢驗台灣社會與性別是否真正尊重多元且性別平等的重要指標。

雖然，法律已經通過讓父母約定子女姓氏，但是因為規定的不夠完善再加上許多傳統的窠臼，讓許多父母因為姓氏問題深陷於倫理的尷尬中。1059條修改至此，雖然提供了一個可以自由選擇姓氏的空間，但是這份自由仍然可望而不可及，一方面嘗試要約定從母姓的家庭必須在不友善的環境中獨自奮戰，而離婚父母更要因為修法所沒有跨越的那一步，面臨無法橫越的障礙。我們希望未來政府在法令修改上能夠提供更為寬容、友善的空間，讓從母姓能夠真正成為個人的自由選擇，也開啟我們對於未來更豐富多元的家庭想像。

子女姓氏問題意見調查 問卷統計結果

1、請問您是否知道現在子女登記姓名時，需要以書面約定從父姓或從母姓？

■知道57.0%；■不知道43.0%

2、在96年5月民法第1059條（子女之姓）修正以前，子女姓氏之規定為「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也就是以從父姓為優先原則。修正後才改為需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請問您是否贊成這道法令的修改？

■贊成59.8%；■不贊成6.3%；■無意見33.4%；■其他0.5%

交叉分析

a、男性贊成者佔男性受訪者比例44.2%；女性贊成者佔女性受訪者比例62.1%。

b、原生家庭無兄弟者，答贊成比例為71.3%；原生家庭有兄弟者，答贊成比例為56.4%。此項變數差異達顯著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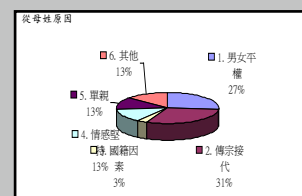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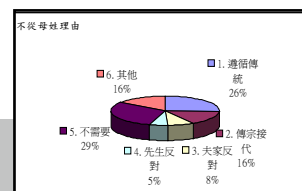
3、請問您是否會讓您即將出生的小寶寶從母姓？

■會7.6%；■不會62.0%；■不一定27.1%；■其他3.3%

交叉分析

a、男性答「會」者佔男性受訪者7.8%；女性答「會」者佔女性受訪者7.5%。

b、原生家庭無兄弟者，答「會」比例15.6%；原生家庭有兄弟者，答「會」比例為5.4%。



[受訪者基本資料] 有效問卷總計：449份（台北292份，高雄157份）

性別：■女82.9%（372人）；■男17.1%（77人）

婚姻別：■已婚97.6%；■單身2.2%；■離婚0.2%

原生家庭有無兄弟：■有78.6%；■無21.4%

原生國籍/出生地：■中華民國98.4%；■外籍（中國大陸）1.6%

教育程度：■國中及以下1.8%；■高中職18.8%；■專科33.0%；

■大學35.5%；■碩士及以上10.9%

從母姓徵文活動 得獎文章

徵文時間：2008.4.9~2008.5.9

特別獎

為什麼我從母姓？—新生兒Harry的告白 文/彭滄雯

我叫Harry，現在剛滿四個月大，我從母姓。我媽媽從學生時代就參加婦女運動，畢業後也曾經在婦女團體工作，現在她在教書。爸爸從學生時代就支持媽媽的各項婦女運動，現在他在環保團體工作。爸爸媽媽的工作和生活，都環繞在對抗各種「社會不平等」，他們覺得很有意義。

去年5月4日，電視新聞播報立法院三讀通過子女姓氏可以選擇「從母姓」時，正是我媽媽發現懷了我的同一天。於是，媽媽當下決定我應當從母姓。與爸爸表達這個想法之後，爸爸也很爽快地答應了。

當爸爸媽媽把這個想法告訴阿公阿嬤（爸爸的爸媽）以及爺爺婆婆（媽媽的爸媽）時，他們都不太高興。阿公阿嬤擔心外人覺得爸爸是「入贅」的，很沒面子；爺爺婆婆也覺得這樣子媽媽會被人講話，不是好媳婦。

後來，媽媽因為高齡產婦所以去做羊膜穿刺，得知我是男生，這使得阿公阿嬤以及爺爺婆婆更有意見了，因為我是男生、長子，一定要從父姓，以後生第二胎他們就不管。但是爸爸媽媽覺得自己年紀太大，而且也不想為地球增加太多人口，所以生了我就好，不準備生第二胎。他們的態度非常堅定。

媽媽說，華人社會一向重視傳宗接代，子女

過去只能從父姓，是造成「重男輕女」觀念不斷持續的主要原因，害得許多已婚女性如同生育機器，生了女兒就得再生，直到生出兒子，才算對夫家人有所交代。但是時代一直在改變，如今不婚或不生小孩的人愈來愈多，成立家庭也不見得是為了傳宗接代。因此，媽媽認為姓氏的解放是遲早會到來的事，姓氏就是一種對家人的紀念與認同，不應當只有認同父姓才叫做「正常」。

爸爸的美籍好友Robin叔叔，他的姓氏是他祖母的姓，和父親母親都不一樣，這是Robin叔叔的爸媽為了紀念祖母而取的。還有媽媽非常喜歡的一位美國學者Iris Young，她的女兒就姓Alexander-Young（Alexander是她先生的姓）。雖然這種多元姓氏的情況，在美國也不見得普遍，但至少是被視為「正常」的情況。

爸爸媽媽覺得，修改民法親屬編「從父姓」的規定，一直是婦女運動的重要目標之一。如今這個條文好不容易通過，而我又正逢其時地出生，如果還回頭選擇「從父姓」的舊傳統，繼續支持父權的性別秩序，實在對不起他們自己過去的努力。

爸爸媽媽唯一擔心的是，我因為從母姓，會遭受到異樣的眼光。因此他們決定從小就要幫我做心理建設。提醒我說，有時我們堅持理想與信念，並不能讓人生過得比較順利，反而招來許多衝突與挫折，但至少我們知道這樣做對社會很有意義。不過，他們也答應，等到我成年以後，如果想要改姓、改名，他們也會尊重我的決定。

我出生後一個月都還沒有取名字，因為爸爸媽媽仍然感受到阿公阿嬤的為難，花了很多腦筋想求得雙贏之道。最後，他們想出了一個妙招，就是讓我的姓名只有兩個字：在台北的時候用媽媽的姓+單名，到了高雄鄉下加上爸爸的姓變成三個字，讓阿公阿嬤不會無法對親人

交代。於是，阿公阿嬤算是勉強接受了。

我希望以後有愈來愈多人跟我一樣從母姓，這樣從母姓的孩子就不會被人覺得是異類，而是很自然的現象。這樣爸爸媽媽就不用為我擔心了！

第一名

文/李依儒

其實對我而言，是否從母姓這個議題從來不是個大問題，然而當有些人知道我家的特殊情況之後，那驚訝的神情常常被我來拿轉述給父母聽。

我們全家都姓李，但是我還得先聲明我媽媽並沒有冠夫姓。是的，我們是一個同姓聯姻的家庭。從國小開始，每當有人知道媽媽的姓名之後，臉上都會露出疑惑的神情，一開始我還會很正經的向大家解釋，久而久之，一方面其實自己也懶惰這樣不斷敘述的行為，另一方面我也想嘗試看看，如果我採用另一種解釋，不知道大家會不會有更令我訝異的表情？

正基於這樣惡作劇的想像，每當一有人談到這個話題，我總是率先跳出來說：「因為我跟媽媽姓。」其實不難想像，大家的臉上又是一抹疑惑，因為他們會質疑我並非單親的身分，所以我必須再度正經八百地說：「因為我跟媽媽姓！」接下來，大家就會開始認真地聽我談論我的姓氏成形之因。

我是這麼說的，自從父母親不在乎外界世俗倫理的無謂束縛，仍是在愛情的滋潤之下爭

取其同姓之婚，我們家庭的觀念就顯得更益開放，並且在家庭討論之下因而決定改從母姓，雖然本質上看起來沒有差異。

說真的，有一部分我確實是瞎扯，但是從父姓或母性的觀念對我而言其實並沒有衝突，更大的原因是因為我是來自單「姓」家庭。父親或者母親的認同對我而言，即排除以姓氏的認同為定論，更多的是來自家庭的相互關係，因此是否從父姓抑或是否從母姓在我看來只是一個家族姓氏的掛名，我更在乎的是如何認同自己、認同自己於家庭甚至他人心中的定位。

打從國中就開始有「從母姓」這個想法，一方面在抱怨為何我們不能自己決定自己的姓名，而非得由他人命名；另一方面則是刻意地想要挑戰這個以父為主的社會觀點。除了告知父母同學對於同姓之婚的疑惑外，我也這麼向父母談起有無從母姓的可能，我的父母很樂意地與我討論這個話題，一笑置之地回應同姓之婚的議題，並且肯定我的想法，告訴我一個人的養成雖然外界的影響甚多，但是自我認知的心態更是重要。

正因如此，對我而言「從母姓」的意圖不單只是為了打破父系社會的沙文主義，更是對我自我意識的認知、自我生命的追尋以及建構自己的歷史，無論是選擇父系還是母系歷史，皆是一個人之所以為人的價值肯定。

第二名

這樣的法，為的是保護誰？

文/W小姐

我的婚姻在不斷的肢體暴力，精神凌虐最後收場在他的第二次外遇。身心俱疲的在去年二月簽下離婚協議書，我在心寧上受到極大的創傷，健康也因為長期憂鬱失眠變得非常差。只有小孩的笑容是我的唯一慰藉，還好爭取到小孩的親權。我不知道記憶是幾歲開始，但是前夫施暴時，通常小孩是在場的。他似乎已經知道父母離異的事實。改姓這件事，我並不想勉強，希望等他能表達自己的意見時再改。進幼稚園登記名字時猶豫了一陣子，但還是用原來的名字。幾次參與活動，或在路上遇到小孩的同學媽媽，他們一開口就叫：X媽媽X太太…為了不讓小孩難堪，我只是反射性的問好，心裡卻非常不自在，這樣的情緒小孩感受到了。有一天，我哄他睡覺，他忽然說：媽媽，我是姓W吧，我們明天天亮就去改好嗎？我的淚在黑暗中飄了下來。心，忽然因為他的敏感及懂事，全都揪在一起了。

原來姓名條例第6條規定：「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得申請改姓」我以為時候到了，可以幫小孩改姓了，沒想到到了戶政事務所，才發現：立法院5月通過修改民法第7059條子女姓氏修正條文，開放父母雙方得在子女出生前以書面方式約定子女姓氏。同時，也把離婚後子女改從母姓變嚴。要改從母姓，一定要父母雙方約定書。我很想切割這段不堪回首的婚姻，但這個難堪的姓氏卻如影隨形。我向戶政機關提起訴願，被

駁回。到法務部長信箱陳情，甚至指名向法律事務司長張清雲先生陳情，得到都是制式的回答，又建議我去內政部陳情，到內政部長信箱陳情，得到的一樣是制式的回答：要改姓就上法院。法官判定姓氏不利子女就可以改。「姓氏不利子女」，標準是什麼呢？成功的案例屈指可數，而且都是特殊到可以上報紙。

離婚後，原只想躲開傷害我的人。為了小孩我只好又去求前夫，他不斷的奚落冷笑，問我：「要我簽，你的『誠意』在哪裡？」我說：「你有什麼要求可以直接講。」他說：「誠意是看妳自己表現嘛！」表情和語氣都曖昧，我想他要的是錢吧！為了盡快結束不堪的婚姻，我沒有要求贍養費，精神損害賠償等，我也沒有房子，還好娘家收容我，我還得養小孩。他怎麼也不明說到底要我有怎樣的「誠意」，最後不歡而散，只拋下一句：「你別想了，我絕不可能簽的。」

離婚後有親權的媽媽，不能替小孩改姓？這個法究竟保護的是誰？有多少對離婚是喜劇收場？要簽一紙姓氏更改協議書，是要這些無權無勢的單媽再度被踐踏嗎？小孩有著一個讓人想到就心痛的姓，將來在家中，也只有他的姓和其他人不同，對他的心理會有多大的影響？單親媽媽，繼親爸爸三天兩頭要被別人冠上錯誤的姓氏，真是情何以堪！這對一個家庭的影響有多大，立法者可以想想嗎？

新法之精神，是基於小孩姓氏從此是兩人互相約定而成，「子女的姓氏屬父母的權利之一」，因此嗣後要更改，亦需兩人都同意。但新法實施之前小孩的姓氏，是根據舊民法「子從父姓」，直接就決定了。當時單媽們沒有「權利」約定小孩之姓氏，為何現在還需檢具「

父母約定書」更改姓氏？是否應根據法不溯及既往的精神，在新法實施前已遵循舊法登記姓氏的未成年子女，只要憑據證明「離婚」且「擁有親權」就可改姓？而且姓名條例第六條於92年公布實施後，原本單媽們及小孩享有可改姓之權利，而民法於96年5月修正有關子女改姓之相關規定卻剝奪了單媽們及小孩原來依法享有的權利，不應該因為法律一夕之間改變而剝奪人民既有的權利，至少應該有一個公

告緩衝期，讓人民有機會去行使原有的權利才對，否則就違反了人民對政府法律的信賴保護原則。

這段時間，我感謝永遠支持我的父母，所以我還能在這裡寫這篇文章。相信更多無助的單媽在暗處為了更現實的問題哭泣。只希望立法者，能多體諒單親媽媽的辛苦，不要再用為德不卒的民法1059條，權乾弱勢的我們。

第三名

文/Carolm

我與前夫已離異多年，我已再婚，前夫也再婚，前夫婚後育有一子一女，不願意再撫養我兩所生的孩子，前夫不願孩子讓我先生辦領養，也不願孩子從母姓，而且也沒有再支付孩子任何費用。

孩子從我監護至今，已經快一年了...還記得，孩子剛上國中時，由於學校老師需要與家長聯繫，打電話到家中時，若是我先生接的，就直接把我兒子的姓氏冠在我先生(也就是孩子繼父的身上)“某某爸爸”或是“某某媽媽”還有課輔班的老師來電也乾脆稱呼“某公館”。

說真的，面對外人我已經解釋過一次又一次，也看到我先生一次又一次尷尬的笑容”。甚至孩子穿著制服不敢與我們同進出，深怕在電梯中被不知情的鄰居問到...你們孩子為何與你們不同姓呢？因而產生尷尬。有時想想也難為孩子和先生了，可是，我又能如何呢？其實我若沒有再婚的話，也許我不會那麼在意姓氏問題，但如今對我現任的先生與孩子而言，卻徒增他們不少的困擾與遺憾...

我們曾經在網路上推動：子從行使親權之母姓

的連署，打算由團體模式推動政策與立法的修訂，這段時間大約有十幾個單親母親來信，表示也有相同的問題與困擾，願意參加連署活動，其中有位熱心的媽媽，到各地的婦聯團體去呼籲，到法務部網站去陳情，立法院陳情，請願委員會訴願等，不斷地提供資訊，哪怕只有一絲希望，我們也要付諸行動，不過得到的回答，大都敷衍制式的回答，每每希望落空，所以除了失望還是失望。

我想，因為民法1059條的成立，我這輩子大概在也沒機會讓孩子改姓了吧！

所以想請問各位立法大人們？可以請您同情我們這群可憐又委屈的單親媽媽和繼親爸爸嗎？當失婚女子又可重組家庭時，卻老是要遭遇到旁人的疑問？你們小孩為何和你們不同姓....，孩子的自卑、媽媽的無奈與繼父的尷尬，可知因一家有三個姓，常遭遇到外人的閒言閒語，小孩被冠上拖油瓶的封號，先生因而被取笑，好不容易才有的安定生活與幸福卻因此而動搖....我很珍惜我現在的家庭，不能讓我的婚姻再有個萬一...。

這次婦女新知基金會，為了民法1059這條不完整與不公平的法，決定召開記者會，使我們又燃起了一絲絲的希望，衷心希望藉由記者會的召開能喚起各界的重視，聽到我們這群特殊族群的聲音，我們的無奈，我們的委屈與困境。



一人 99 新知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年：舉辦「8338 婦女週」活動。**1984**年：發動婦團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年：活動主題「兩性平等對話」。**1987**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1988**年：與婦援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0**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1991**年：抗議「婦幼節」之合併。**1992**年：提出「婦女憲章」。**1993**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1996**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舉辦「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年：「性別主流化」年，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2005**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年：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 (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BC	信用卡有效日期	年	月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	-	-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捐款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單次捐款_____元。 •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 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_____元，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定期捐款 3 年以上者，致贈「廢除美麗統一綱領」T-Shirt 一件。 (勾選 size：<input type="checkbox"/>S/<input type="checkbox"/>M/<input type="checkbox"/>L/<input type="checkbox"/>XL/<input type="checkbox"/>XLL) <input type="checkbox"/>謝謝，我不需要。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請傳真至 02-2502-8725，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 | 網站 www.awakening.org.tw | 部落格 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

立委酬庸惡鬥 犧牲婦團監委提名人選

為使各項公共決策能夠真正保障女性權益，本會多年來致力於推動女性參政，監督政府決策層級之性別比例。上一屆監察委員共有二十四名，卻只有兩位是女性，所佔的比例僅有八%，使監委的性別比例相當懸殊。因此，從2003年陳水扁總統欲提名本屆監委開始，我們多次投書建議女性比例應超過四分之一，同時邀請其他婦女團體共同聯名，強力推薦投入性別修法運動二十餘年的尤美女律師，而獲得總統提名出任監察委員。

由於藍綠惡鬥，立法院遲遲不審查監委的人事同意權，監察院空轉多年，民眾申訴案件堆積如山。數十個婦女團體共同推薦尤律師的作業過程，也在這幾年內隨著政局變化而重複進行。直到2008年馬英九總統上任，49個民間團體支持、137位專家學者聯合推薦的尤律師再度獲得提名，國民黨掌握多數的立法院也終於進行審查，並於7月4日投票。開票結果出來，審查質詢中備受肯定的尤律師卻意外被刷掉，理由居然是尤律師的政治傾向偏綠，在國民黨的立院黨團會議中，立委諸公只不過為了要給新總統下馬威，就讓沒有政治後援的尤律師中箭落馬。但監委執行職務本應黨派中立，消息傳來，眾多婦女團體及性別學者，對於立法院竟然只問藍綠、不看投入公益的社會貢獻，以政治暴力草率踐踏婦運專業人士的尊嚴，而感到極度的憤怒及不滿，連署聲援的學者專家名單在幾天內就高達五十人以上，各團體並在7月7日齊赴立法院門前，抗議婦運健將尤律師成了政治酬庸惡鬥的犧牲者。

我們在抗議的同時，也針對民主實踐的品質低落，投書提出制度改革的建言，要求日後國會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應採記名投票，審查過程也應開放電視頻道及網路全程轉播，以昭公信。但立法院及國民黨漠然以對民間主張，甚至有立委不思反省、仍以狹隘的黨派思維進行不對焦的辯駁。因此我們再度以聲明、以及黃長玲和陳昭如兩位老師的投書，來說明我們對性別正義的堅持及制度改革的建議。

但遺憾的是，10月立法院行使大法官同意權時，再度出現國會審查粗暴的鬧劇，五位被提名人對於各項性別法律的提問，常回答不出、答非所問、或立場保守到違反憲法人權價值及社會潮流，但立法院仍延續逃避民眾監督的無記名投票方式，讓這五位性別不及格的被提名人，包括被指涉及多起性騷擾的爭議人選，都全數過關，成為司法體系最高階的大法官。國家沈淪至此，我們除表痛心，也唯有互勉繼續做好民間監督工作，台灣的進步恐怕難以倚賴國家機器，壯大公民社會力量才是王道正途。

酬庸惡鬥下的犧牲者 黨派意識阻撓國家發展 婦女團體對尤美女律師未通過立院之監委投票 表達憤怒及不滿！

婦女團體立法院請願行動 2008.7.7

立法院7月4日針對監察委員同意權進行投票的結果，讓我們看到理應代表全國民意的國會，是如何只問藍綠，不問公義。投入修法運動、全心爭取婦女權益長達二十多年的人權律師尤美女，在獲得眾多婦女團體及跨黨派專家學者聯合推薦、並得到馬英九總統提名後，居然在藍綠惡鬥之下被惡意封殺。

尤美女律師為人正直熱誠、處事公正、為民喉舌，多年來在婦運界與法界有目共睹，其人品操守或經驗能力歷經考驗，絕對是優秀的監委人選。立法院的公開審查，也未曾發現或提出任何尤美女律師不適任之處。然而，國民黨團會議，卻只因尤美女之所謂「偏綠」色彩而無視其長期公益貢獻而予以封殺，聽到這個消息的婦女團體以及婦女學界朋友，同感義憤。

監察院為憲法重要機關，立法委員在行使職權時，理應超越黨派立場，為全民舉才。藍營立委先是罔顧監察院的功能，對於監委提名流露出選戰論功行賞的酬庸心態；後是在其內部黨團會議中，任憑立委個人喜好，隨意中傷。所有監察委員的名單中，獨獨四人未能通過審查。尤美女長期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民法親屬編」中涉及婦女權益的關於夫妻財產制、子女監護權、夫

妻住所、子女姓氏條文的修正。其為公益所付出之心血、精力與時間，絕不亞於投身選戰之政治人物。我們想問的是，通過審查的多數監委中，有哪些人過去對民眾權益的堅持與奉獻，可以和尤美女律師相提並論？眼界狹隘的立委卻只問藍綠，任意專斷的審查與投票，不僅褻瀆了國會形象，也在實質上傷害了台灣民

眾在公共事務上跨越黨派追求改革的進步力量。

這次事件並非尤美女個人的損失，我們相信她的人生，也許會「因此活得更久」。我們憤怒的是國會殿堂中這種只問藍綠，不問才德與專業的惡質政治文化。這樣的政治文化，傷害的不只是女界清流；這樣的政治文化，給我們社會的訊息是，台灣惡質的國會政治是如何在公共事

務的參與上，實質催化劣幣驅逐良幣的效果。立委諸公的投票結果，對台灣未來與國家發展所造成的傷害，豈止是國會形象而已。

最後，我們相當遺憾，當初提名的馬英九總統，只提名不輔選，任由藍營立委破壞國家取材本應超然中立、審慎以對之制度。我們以為，馬英九總統應以全民總統之高度回應此事。請馬總統告訴全民未來要如何改革國民黨，以免禍延國家社稷與人民福祉！在此，我



們共同訴求——

一、抗議國民黨團的黨內權力傾軋，讓跨黨派婦女與法學界共同支持的女權律師，成為酬庸惡鬥下的犧牲者，國會的表現遠離民意。

二、針對國會提名審查品質低落，我們主張，對國會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應採記名投票。審查過程應開放電視頻道及網路全程轉播，以昭公信。

◎請願行動出席者：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大社會系助理教授）、陳曼麗（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張珣（健康人生聯盟召集人）、葉

毓蘭（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長）、高小晴（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何碧珍（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秘書長）、紀惠容（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王儷靜（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鄭智偉（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邱雅青（南洋台灣姊妹會執行秘書）、林書怡（女性影像學會常務理事）、張慧如（台灣女人連線副秘書長）、簡舒培（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楊芳婉（前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郭育吟（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總幹事）、李仰欽（現代婦女基金會社工部主任）、蔣月琴（防暴聯盟秘書長）、何忠勳（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邱依翎（台灣人權促進會文宣部主任）、陳來紅（行政





院婦權會委員)、張珣(台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教授)、張晉芬(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陳瑤華(東吳大學哲學系副教授)、姜貞吟(中央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吳燕秋(清大歷史所博士班)、龔維正(華梵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黃馨慧(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助理教授)、楊芳枝(東華大學英美文學系)……等等。

◎連署名單：

陳惠馨(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李元貞(前國策顧問)、鄭斐文(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張如慧(台東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成令方(高雄醫學院性別研究所副教授)、黃馨慧(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助理教授)、黃淑玲(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陳美華(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彭滄雯(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呂明蓁(台南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柯乃熒(成功大學護理研究所助理教授)、張珣(台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教授)、黃長玲(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范雲(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張晉芬(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王秀雲(高雄醫學院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楊幸真(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副教授)、謝小苓(清華大學通識中心教授)、張德勝(花蓮教育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所長)、范情(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沈秀華(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助理教授)、楊婉瑩(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教授)、羅燦燦(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所長)、游美惠(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郭書琴(中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黃倩玉(清華大學人類所副教授;清大性別與社會研究室召集人)、陳昭如(台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蔡麗玲(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所長)、劉靜怡(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雷文玫(陽明大學公衛所法律與政策組副教授)、劉亞蘭(真理大學通識學院人文社會科助理教授)、龔維正(華梵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方念萱(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教授)、張錦華(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劉開鈴(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葉毓蘭(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姜貞吟(中央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孫瑞穗(世新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陳瑤華(東吳大學哲學系副教授)、葉紹國(淡江大學通識與課程中心)、楊芳枝(東華大學英美文學系)、林維紅(台灣大學歷史系教授)、王儷靜(屏東教育大學教育系助理教授)、卓耕宇(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輔導中心教師)、蕭昭君(花蓮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黃莉(清華大學通識中心教授)、王曉丹(中興大學財法系副教授)、蘇芊玲(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只問藍綠， 不問公義的國會！

文/范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立法院針對監察委員同意權進行投票的結果，讓我們看到理應代表全國民意的國會，是如何只問藍綠，不問公義。投入修法運動、全心爭取婦女權益長達二十多年的人權律師尤美女，在獲得眾多婦女團體及跨黨派專家學者聯合推薦、並得到馬英九總統提名後，居然在藍綠惡鬥之下被惡意封殺。

尤美女律師為人正直熱誠，處事公正、為民喉舌，多年來在婦運界與法界有目共睹，其人品操守或經驗能力，歷經考驗，絕對是優秀的監委人選。立法院的公開審查，也未曾發現或提出任何尤美女律師不適任之處。然而，國民黨團會議，卻只因尤美女之所謂「偏綠」色彩而無視其長期公益貢獻而予以封殺，聽到這個消息的婦女團體以及婦女學界朋友，同感義憤。

監察院為憲法重要機關，立法委員在行使職權時，理應超越黨派立場，為全民舉才。藍營立委先是罔顧監察院的功能，對於監委提名流露出選戰論功行賞的酬庸心態；後是在其內部黨團會議中，任憑立委個人喜好，隨意中傷。所有監察委員的名

單中，獨獨四人未能通過審查。尤美女長期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民法親屬編」中涉及婦女權益的關於夫妻財產制、子女監護權、夫妻住所、子女姓氏條文的修正。其為公益所付出之心血、精力與時間，絕不亞於投身選戰之政治人物。我們想問的是，通過審查的多數監委中，有哪些人過去對民眾權益的堅持與奉獻，可以和尤美女律師相提並論？眼界狹隘的立委褻只問藍綠，任意專斷的審查與投票，不僅褻瀆了國會形象，也在實質上傷害了台灣民眾在公共事務上跨越黨派追求改革的進步力量。

這次事件並不是尤美女個人的損失，我們相信她的人生也許會「因此活得更久」。我們憤怒的是國會殿堂中這種只問藍綠，不問才德與專業的惡質政治文化。這樣的政治文化，傷害的不只是女界清流；這樣的政治文化，給我們社會的訊息是，台灣惡質的國會政治是如何在公共事務的參與上，實質催化劣幣驅逐良幣的效果。立委諸公的投票結果，對台灣未來與國家發展所造成的傷害，豈止是國會形象而已。

最後，我們相當遺憾，當初提名的馬英九總統，只提名不輔選，任由藍營立委破壞國家取材本應超然中立、審慎以對之制度。我們以為，馬英九總統應以全民總統之高度回應此事。請馬總統告訴全民未來要如何改革國民黨，以免禍延國家社稷與人民福祉！

(本文節錄刊載於2008.7.6《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針對監委審查尤美女律師未能通過一事，婦女團體日前與傳聞中否決尤律師提名的資深國民黨立委黃昭順委員會面，希望檢討為何國民黨團在監委審查過程中可以否決一位長期支持性別平權的婦運人士。婦女團體期望在面對面溝通的情況下，具體了解國民黨團的決策過程，避免未來再出現類似的令婦運界遺憾甚或憤怒的結果。然而，這樣的期望是落空的，婦運團體至今仍無法具體了解國民黨團當初的決策過程。

監委審查過程中，尤律師以所謂的親綠立場，而被國民黨團否決。隨後媒體的相關報導中指出封殺尤律師的主因是國民黨的女性立委。婦女團體在發表了對國民黨立院黨團的抗議聲明後，不但沒有公開譴責任何一位背棄婦運團體的女性立委，反而誠懇的要求與黃昭順委員見面討論，就是希望維護婦運界累積多年的政治倫理，避免誤信媒體報導，而錯怪女性政治人物。很不幸的，婦運政治倫理似乎是黃委員及其他可能參與封殺尤律師的國民黨女性委員所不了解的。國民黨團乃至於吳伯雄主席與馬英九總統當然更不會了解尤律師監委審查未過，所摧毀的不只是婦運團體與國民黨籍立委原本就薄弱的互信，也傷害了台灣民主發展過程中，極其珍貴的公共性。

熟悉台灣婦運脈絡的人都知道，婦運團體在

監委審查與政治倫理

文 / 黃長玲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議題上向來多元分工。參與婦運的人，雖有個人的政治立場，但是在組織運作上，幾乎所有的婦運團體在政策遊說和法案推動上都有跨黨派合作的經驗。婦運界如果有任何公開的分歧，一定是性別議題上的分歧，而非黨派政治上的分歧，藍綠立場從來就不是婦運界在重大議題上的分界點，就算任何個人心懷藍綠，也不可能成為公開討論議題時所使用的語言或是行動的基礎。換言之，婦運界的分歧，一定是性別政治的領域，任何公共作為，如果無法呈現和性別平權有關的論述和觀點，在婦運團體之間是

不會被接受的，然而只要違反性別平權的原則，婦運團體也往往是不分藍綠，齊聲譴責。筆者參與婦運近十年，對於婦運界存在這樣的倫理，不但對當年披荊斬棘立下典範的諸多前輩，包括尤美女律師，甚為敬重，也對於能與同輩友人一起繼承及維護這樣的倫理而深感驕傲。婦運前輩中許多人都有各自的政黨認同，也不乏在國民兩黨主政的政府中擔任要職，但是這樣的倫理是持續存在的。許多參與婦運的人都有過放下個人好惡以利婦運進程的經驗，這種公共性的存在，展現的是台灣婦運界的自主與紀律，也是台灣民主化的成果。

國民黨團在監委審查過程中，僅以尤美女律師個人立場親綠而否決其擔任監委的資格，至今提不出任何可以讓婦運界接受的理由。在女性出任公職仍屬少數的情形下，國民黨團以

黨派政治凌駕性別政治，不但參與其中的女性立委嚴重破壞婦運倫理，隨後積極卸責的男性立委也讓監委審查的公共性蕩然無存。以吳育昇委員在媒體的相關發言為例，他提及尤律師利用推動性別平權法案以謀私利，除了有中傷尤律師之嫌，也侮辱所有推薦她的社運團體。如果吳委員在審查過程中，具體說明他的懷疑及保留，讓尤律師本人以及相關推薦團體能有澄清的機會，則至少是符合公共利益的；但吳委員在立院審查過程中，只有肯定尤律師，卻在媒體如此放話，顯然玷污立法委員神聖同意權之行使。民進黨執政期間，尤律師並未擔任任何政府公職或是民進黨黨職，她個人的政黨認同是任何民主社會中的公民所應具有的權利，更何況監察院作為憲法機關，其相關職責本就應該超出黨派立場。國民黨團如果能在審查過程中，指出尤律師因為個人的政黨認同或是過去長期投身婦運的過程中，有任何以私害公的情形，相信所有推薦她的社運團體都願意虛心受教。國民黨團無法舉出任何排除她的理由，只因黨派利益使優秀人才無法為國所用，這是徹底的以私害公。

台灣戰後婦運的發展，迄今已超過四分之一個世紀，婦運成果的累積，是無數參與者不計私利長期投身的結果。國民黨團在監委審查中封殺了一個優秀資深的婦運者，對於向來認為婦運團體沒有選票實力的國民黨而言，可能是小事一樁，但是對許多婦運者而言，卻是一葉知秋。在勝選之夜宣稱要謙卑執政的國民黨，監委審查過程中所表現的傲慢與無知，很扎實的給婦運界上了一課。西方學者早已指

出，二十一世紀真正的文明衝突並非宗教衝突，而是性別平權價值的衝突，否決了尤律師的國民黨團顯然距離文明還很遙遠。

（本文節錄刊載於2008. 7. 21《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總統和立法院審慎行使人事權的憲法義務

文/陳昭如 台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經歷了數月的紛擾，監察委員、考試委員與NCC委員的提名、審查與任命終於完成，遺留下的不止是監察院副院長與三位監察委員、以及考試院院長的空缺，還有台灣民主實踐的歷史教訓。在瞬息萬變的台灣社會，這三個人事案所引發的諸多爭議與揭露的眾多弊病，似乎很快就會成為過去的歷史。為了不讓這些憤怒停留在過去，為了讓過去成為指引現在與未來的有用參照，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均應面對歷史教訓，審慎履行其憲法義務，特別是國會改採記名投票，更是當務之急。

首先，我們欣見馬總統在兩個人事案中，都信守了四分之一性別比例的承諾。但是在被提名人選的決定上，黨派政治之謀算還是凌駕了品德與專業適任性的考量，因此多位被提名人的操守與專業性均備受質疑。其次，總統對於其提名任命權的行使，也並非如其所宣稱的謹守分際，反而是過度被動，欠缺主動積極負責。大法官在釋字第632號已經明確表示，制憲者基於權力分立制衡的考量，使總統享有監察院之人事主動形成權，再由立法院予以審查以為制衡。釋字632號所強調者固然為「適時」提名並進行審查，以維持憲政機關正常運作之義務，但是總統提名權之積極行使義務，更應包括積極主動尋覓人才，而非僅是被動接受外界推薦，並更應在提名後，公開具明理由說明被提名人之適任性，而非形式上提名之後，就當起

沒有聲音的宅男，迫使被提名人必須自我行銷與遊說，或放任立委與媒體恣意質疑或羞辱。獲得婦運界與法學界高度肯定推薦的尤美女律師，在遭到立法院不具理由的否決之後，馬總統僅表示遺憾，迄今未見馬總統為其提名之失敗表示歉意。張俊彥先生婉拒提名後，考委雖然全數過關，但對於幾位人選不當產學合作，出席率過低，假公濟私，未遵守利益迴避等質疑，也未見府方有何說明或責任承擔。總統對憲政機關組成之提名如此輕率不負責，行政院長對於執掌通訊管制決策大權的NCC委員提名，完全沒有正式的說明，亦不足為奇了。

既有此等怪異之提名方式與態度在先，立法院更以同意權行使時荒腔走板的表現緊跟在後。不僅監察委員審查出現了荒謬的「新性別比例」結果：刷掉四人中有一人是女性，且將婦運先驅與性騷擾者一同淘汰，我們更看到了極端失職的審查過程：考監委被提名人在立法院進行自我介紹時，面對的是空蕩蕩小貓兩三隻的議場。而NCC委員的審查未經過詳密的公聽會聽證，僅舉辦一場審查會即投票全數過關。事實上，立法院此次同意權行使過程的粗糙並非特例，而是慣例。因為偏差國會生態下立委們的失職表現竟受到無記名投票的嚴密保護，使得公民社會完全無由監督制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9條規定，立法院行使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之人事同意權時以「無記名」投票

表決；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5條第二項後段也規定，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不適用計名或點名表決方法。然而，同意權既為立委職權之一部分，該權力之行使即應公開透明化受選民之監督，以示負責。無記名投票看似讓立委們避免不當的壓力影響，實則是使其逃避監督與責任，更易遂行密室政治操作。學者們早已大力呼籲同意權之行使應改採記名投票，國民黨與民進黨團也都曾支持重大人事案改採記名投票的改革。國民黨獨大的立法院在這三個人事案的荒唐表現，說明了記名投票的改革，迫不容緩。

民主政治必須在歷史教訓的基礎上不斷自我學習修正。臺灣的憲政史已然顯露憲政機關怠惰憲法義務的諸多病徵與禍害，為免重蹈覆轍，面對未來將進行的大法官提名，監委與考試院長的補提名，馬總統應審慎負責地行使其人事提名任命權，對於被提名人選的決定應該具體說明其適任性並積極推薦之。立法院更應修改前述法律，將同意權之行使改採記名投票，以示負責。



(本文節錄刊載於2008. 7. 27《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抗議立院粗糙審查、全數通過五位性別保守的大法官被提名人 我們對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應採記名投票的再次呼籲

文/ 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簡至潔（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檢視這次大法官提名作業的每一環節，都令我們極感失望。首先，馬英九總統九月提名的五位新大法官人選竟全無女性，未如幾個月前的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提名仍力守女性四分之一比例的承諾，令人遺憾。

立法院10月1日審查大法官提名人選，針對立委有關性別議題的提問，五位被提名人的答覆內容，都顯示出對憲法性別平等和人權價值的無知、甚或保守。但10月3日立法院便倉促進行同意權投票，五位被提名人竟全數過關，國民黨團甚至表示「五位都很優秀因此全數支持」，民進黨團雖以拒領票、拒投票表示不滿，但拒絕理由也全然沒有提到性別面向，足見立法委員怠忽職守，未盡把關之責。

此外，審查方式也並未採納民間團體建議的記名投票，仍延續逃避民眾監督的無記名投票方式，甚至傳出被提名人黃茂榮曾被指控涉及性騷擾，雖然黃本人表示絕無此事，但既已遭受諸多相關指控，立委們即應善盡審查義務，但立院卻不到兩天即進行投票，根本沒有機會對此極端不適任的指控詳加調查審究，審查過程之粗糙草率，令人失望。也顯示出立委諸公對大法官性別意識與人格操守的欠缺重視。

由立委的各項性別提問，也可看出這些即將擔任司法體系高階決策者之保守顛預。依據「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現場觀察紀錄及立法院議事錄，黃淑英立委分別詢問五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七項婦女與人權團體推動與關注多年的性別觀念與法案，但五位被提名人的回答連幼稚園程度都不及。以爭議性最高的黃茂榮為例，當他被詢問性騷擾的定義時，甚至回答其專長為稅法所以不清楚。但我國從「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三法，均對性騷擾有明確定義，這顯示出其對於性別法律的嚴重無知。

當五位被提名人被詢問到聯合國推動各國落實「性別主流化」、以性別觀點檢視所有法令和政策時，竟全都表示不知道、沒聽過。而當陳敏被詢問，哪些憲法條文具備性別思考？卻答非所問的說現行兵役制度造成男性就業升學上的困難，憲法不應只保障女性，也該保障男性。陳敏不知道大法官早已在1999年釋字第490號做成解釋，兵役只限男性並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

更見保守的是，針對是否贊成同性婚姻的問題，葉百修法官居然直言不贊成，其餘四位則不予表態。但民國90年法務部草擬通過的「人

權基本法」草案，早已納入同志組成家庭的權利。對於問到優生保健法規定已婚女性需得先生同意才能進行人工流產是否違憲，五位仍保守以對、均未表態。當陳新民被詢問憲法對性別的思考還缺乏什麼時，陳新民只說明德國勞工法的例子，全然沒有提到我國的「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最後，當被詢問罰娼不罰嫖的規定是否合理，葉百修的回答竟然是應該要罰娼也罰嫖。完全無視妓權和婦女團體對話超過十年，並且達成不罰娼的共識。

大法官作為司法解釋的最後防線，與憲法相關的各項人權價值，都將由其解釋而延伸落實。然而，這五位新任大法官理應處於台灣法律位階的最高點，在質詢過程中卻顯示出他們不清楚台灣重要的性別議題和立法，與台灣社會的進步價值嚴重斷裂！但國民黨立委卻還力挺到底，我們除了對此表達強烈的遺憾和不滿，更要呼籲台灣公民社會，持續監督保守的司法體系，並再度要求司法院應納入更多的性別思考，組成專責的性別平等小組，推動司法體系的性別改革工程！



(本文節錄刊載於2008.10.5《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自今年六月底，媒體大幅報導「襲胸10秒無罪」、「舌吻5秒無罪」等引發社會大眾疑惑與不安的判決。根據這些案例的判決見解，新知於7月3日舉行記者會，要求法官應加強性別課程訓練。我們依據襲胸、舌吻等案件的判決書，指出一審法官採用舊法見解，導致如此荒謬不符民眾認知的判決。法官在是否構成「猥褻」的法律要件上，仍舊採用妨害風化思維下，八十年前的落伍見解；我們強調應該採用1999年修法後的妨害性自主思維。至於構成「強制」的法律要件，我們認為在性自主權的概念下，不該只限於用類似強暴、脅迫、恐嚇或催眠等方法，只要是違反被害人的意願，理應構成強制。

7月10日本會又發出「給司法院長的一封信」，呼籲法律實務界有重新檢討、加強法官性別教育的必要，而非矮化成判決書字詞修飾的問題而已。7月17日，本會收到司法院來函，表示司法院已經辦理性別課程的在職訓練，未來仍會持續辦理；但對於媒體報導的案件，司法院認為基於審判獨立原則，司法院予以尊重，並強調被害人仍有上訴權利。

我們召開記者會、發公開信的動作，引發張升星法官於8月6日投書中國時報民意論壇，指出摸胸舌吻等案均不適用刑法的「強制猥褻」公訴罪，而應論以性騷擾防治法告訴乃論的「性騷擾罪」。其援引的理由，依舊著墨在「瞬間的觸摸」，並不構成「壓制」被害人的性自主權。並且批判婦女團體失憶，當初就是因為瞬間性騷擾無法構成「強制猥褻罪」，所以才會推動性騷擾防治法。

法官們的性別教育學分？

針對張法官的批評，新知於8月12日投書回應，再次強調1999年刑法增設妨害性自主罪章，已將過去強制猥褻罪中，「至使不能抗拒」之要件刪除，增加「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因此只要任何違反當事人性自主意願之手段皆應視為有罪。並趁勢說明就是因為最高法院執意採行落伍的猥褻定義，婦團才迫於無奈的在性騷擾防治法中加入「性騷擾罪」。將此議題抬升至相關法律競合關係、以及法律見解如何統一問題。並敦促司法體系應積極檢討，以免民眾無所適從。

除了媒體發聲，我們的訴求也引起行政院婦權會委員的注意，故婦權會決議9月3日拜會司法院，建議提出修法意見。最高法院則緊急於9月2日，婦權會委員拜會的前一天，針對「強制」的法律構成要件，做出修正說明，認為只要違反當事人意願即構成，不再只限於用類似強暴、脅迫、恐嚇或催眠等方法。因此我們於9月6日發出給司法院長第二封公開信，除了讚許司法院回應我們的訴求，針對尚有爭議的「猥褻」定義，要求司法院繼續進行修正、統一見解，並成立性別專責單位以推動性別主流化改革。針對此兩點訴求，司法院亦於10月1日來函，正面回應我們提出的修法與成立性別專責單位的訴求。

此波「襲胸摸臀」的爭議算是告一段落，現階段我們至少爭取到，促使司法院針對「強制」要件做出修正解釋。未來，新知將針對「猥褻」的定義及法律競合問題，持續推動修法，並持續觀察司法院是否確實加強法官性別教育、是否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維護人民的身體自主權，不再因為法官落後的性別觀念無所適從。

誰給法官上上課

襲胸、舌吻、摸臀 為何竟無罪？

婦女新知基金會 記者會 2008. 7. 3

- 2005年11月，彰化員林內衣特賣會上發生女子遭摸胸的事件，檢方依強制猥褻罪起訴後，彰化地院以10秒鐘無法引起加害人性慾為由，判定無罪。檢方提起上訴後，台中高分院於今年2月改判「強制猥褻罪」成立，並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三個月。
- 2007年9月，彰化縣廖姓男子強行「舌吻」前妻十三歲的女兒達五秒鐘，彰化地院法官認為並未構成強制猥褻罪，判決廖某無罪。檢方不服，已提上訴。
- 2007年12月，一名男子躲於速食店廁所中，將手臂自隔間下方空隙伸往隔壁間，強摸女生下體2秒，法院以該行為不構成強制猥褻，此部分判決無罪。
- 2008年6月，宜蘭林姓男子尾隨一名女子進入電梯，趁機襲胸並試圖不軌。警方逮捕後，嫌犯辯稱自己只摸6秒，應該不構成犯罪。警方依觸犯強制猥褻罪將其移送法辦。
- 2008年6月，彰化葉姓女子在KTV電梯內遭一名男子偷捏臀部，葉姓女子要求道歉，男子竟理直氣壯說：「我只摸妳一下，又沒超過5秒，要告去告啊！反正法院會判無罪。」

自從媒體大幅報導「摸胸10秒一審判決無罪」後，類似案件層出不窮出現，近來的「舌吻五秒無罪案」更是讓民眾疑惑不安，甚至出現「捏臀五秒無罪論」的仿效案件。不僅一般民眾不解法官的判決，甚至有人存著僥倖的心態起而倣效：「反正襲胸10秒無罪，只要不超過10秒，法院便會判決我無罪」，引發各類模仿犯罪、意圖逃避刑責的社會效應。每個人的性自主自由及人身安全，因為這些讀秒式的無罪判決而開始落入不受法律保障的恐懼中。

我們不禁要問：在這些案例中，法官的考量標準與判決結果，為何與社會大眾的認知相差

如此之遠？為何在1999年刑法從「妨害風化」改成「妨害性自主」罪章後，強調的是考量當事人自主權的新時代視野，為何還有部分法官自限於「猥褻罪」幾秒鐘始足以「引起或滿足（加害人）性慾」落伍的法律見解？這是否意味著法律實務界有重新檢討、加強教育訓練的必要？性別意識嚴重不足的法官們，誰來給他們上上課？台灣的司法體系，是否聽到了民眾的恐懼與心聲？

法官大人 猥褻不是早洩 持續幾秒有差嗎？

當我們檢視這幾個引起民眾爭議的判決所顯現的共同問題，都是對於「強制猥褻罪」的認



定過於陳腐，在修法之後仍然固守著舊法時代的老舊見解，導致民眾誤以為無論怎樣「亂吃豆腐」，只要不超過十秒或五秒，就不至於有罪。從「摸胸十秒案」到「舌吻五秒案」的地方法院判決書中，仍然引用以下最高法院民國十七年的決議對於猥褻的定義：

最高法院 17 年度決議（一）民國17 年10 月13 日：猥褻云者，其行為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之謂。

「摸胸十秒案」的地院判決書寫到：「告訴人A 女遭被告觸摸胸部之際，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妨害，侵害行為即已結束，且接觸時間甚短，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他人之性慾，與刑法強制猥褻罪之行為人出於猥褻之故意，主觀上滿足自己情慾，客觀上足以引起他人性慾之要件尚屬有間」。

「舌吻五秒案」的地院判決書也寫到：「所謂「猥褻」之意義，應指對人之身體有所侵害，使人感到性羞恥，並引起他人之性慾或滿足自己之性慾，而對個人性自由之決定權有所妨害，始足當之，若加害者雖係對被害人施予輕微暴行，然於瞬間即已結束，因時間甚為短暫，被害人尚未及時知覺有侵害發生，來不及反應時，該施暴行為即已終了，此時被害人之心理尚未有遭受強制之感受，因認不構成強制猥褻」。

1999年刑法修正「妨害性自主」罪章，開始強調身體自主權的概念，所指涉的當然是「妨害」被害人的「性自主」，為何這些法官仍然引用舊時代「妨害風化」罪章的陳腐判例定義，以父權思維想像必須「引起或滿足性慾」才可視為「猥褻」行為？這些法官無法正視當事人受侵犯時之不悅感受，與「性慾是否被引

起」有何相關?!加害人之性慾是否滿足,又如何從幾秒來判斷?難道要確認其性慾已被滿足、才可視為猥褻行為?這樣的法律定義,完全是再次羞辱被害人、並讓加害人有藉口卸責。

讀秒案例 誤導民眾 加強司法改革 法官教育訓練

這些判決的另一共同問題在於對「強制」的定義太過荒謬,這些法官再度使用「須為到達不能抗拒」的舊法時代概念,而與新時代的個人性自由及身體權大相違背。「強摸下體兩秒案」的地院判決書寫到:「被告於實行觸摸行為之歷程中,應未對告訴人施以違反其意願之強制方法」。這些法官到底如何認定被害人「尚未感受到性自主受到侵害」或「尚未有遭受強制之感受」?既然這些女性當事人都已經報警(舌吻五秒案)或「高聲斥責呼救而當場為警查獲」(摸胸十秒案)、「尖叫大喊色狼與現場民眾合力予以逮捕報警處理」(強摸下

體兩秒案),這些求救報警的具體行動,難道無法證明當事人強烈感受到「性自主受到侵害」?還需要法官大人費心思量幾秒以後才算是「壓制被害人的性自主」?那被害人是不是應該要多忍耐幾秒、才不會因為反應過快、被法官認定為根本來不及被加害人強制?或是非要拿出刀槍才算是強制?

這些秒數、性慾、「是否達到不能抗拒的強制」的迷思,在在顯示我們的法官大人需要進行性別課程訓練,以符合新時代法律的人權精神。否則,這樣違背人心的判決,司法體系無法保護人民權益,倒成了負面的法律反教材,誤導民眾、引誘犯罪!我們強烈呼籲司法實務界應及早進行改革,捨棄落伍的法律見解,加強法官的性別意識教育。馬英九總統若要體察民情,就該從解決這些民怨做起,推動司法院的性別主流化,將司法體系徹頭徹尾改造一番,讓法官們好好上課!



□ 記者會出席代表:

-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 賴淑玲(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執業律師)
- 張菊芳(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執業律師)
- 張晉芬(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給司法院長賴英照的一封公開信——

襲胸舌吻 竟然無罪 人人自危 法院不理 我們要求司法體系加強法官教育訓練！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8年7月10日

自從媒體大幅報導「摸胸10秒一審判決無罪」後，類似案件層出不窮出現，近來的「舌吻五秒無罪案」更是讓民眾疑惑不安，甚至出現「捏臀五秒無罪論」的仿效案件。不僅一般民眾不解法官的判決，有人甚至存著僥倖的心態起而倣效：「反正襲胸10秒無罪，只要不超過10秒，法院便會判決我無罪」，引發各類模仿犯罪、意圖逃避刑責的社會效應。每個人的性自主自由及人身安全，因為這些讀秒式的無罪判決而開始落入不受法律保障的恐懼中。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7月3日舉行「誰給法官上上課——襲胸、舌吻、摸臀為何竟無罪？」記者會，要求法官應加強性別意識教育訓練，以掌握各項新修正法令之性別平等原則精神。但司法單位近日的回應令人失望，未對我們的訴求「加強法官法治教育訓練，提升兩性平權概念」做出回應。司法院刑事廳長官劉令祺7月7日表示案件判有罪或無罪由法官獨立決定，外界無從置喙或變更，但有關判決書的文字用語，院方可以建議法官作適當的修飾，以免引發議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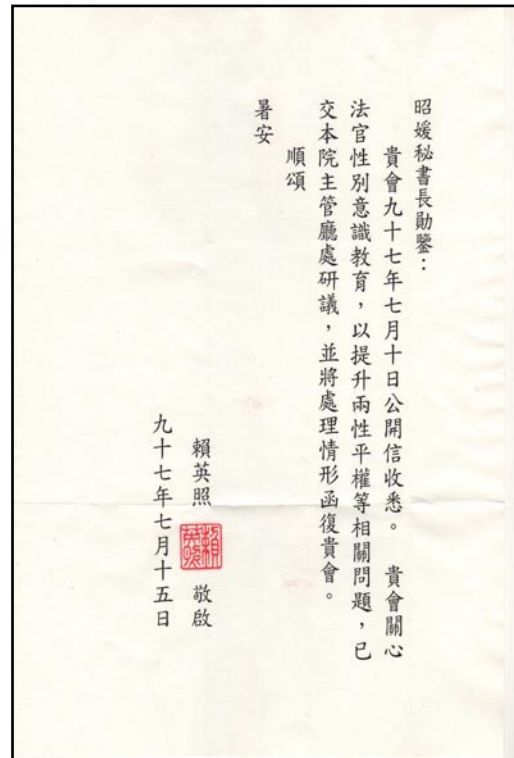
根據報載，司法院刑事廳長官因此以電話關切彰化地方法院，日後對類似判決的文字用語要做重點把關與修飾；而彰化地院事後卻不召

開法官會議檢討，竟登門拜託彰化地檢署不要提供判決書、上訴書給新聞媒體報導，以免類似判決再受議論。為此，彰化地檢署檢察長施良波含蓄地承認有這回事。法院要怎麼做，他不便過問或評論，但檢察官的起訴書和上訴書都是可以、也應該接受、社會公評，檢方不會逃避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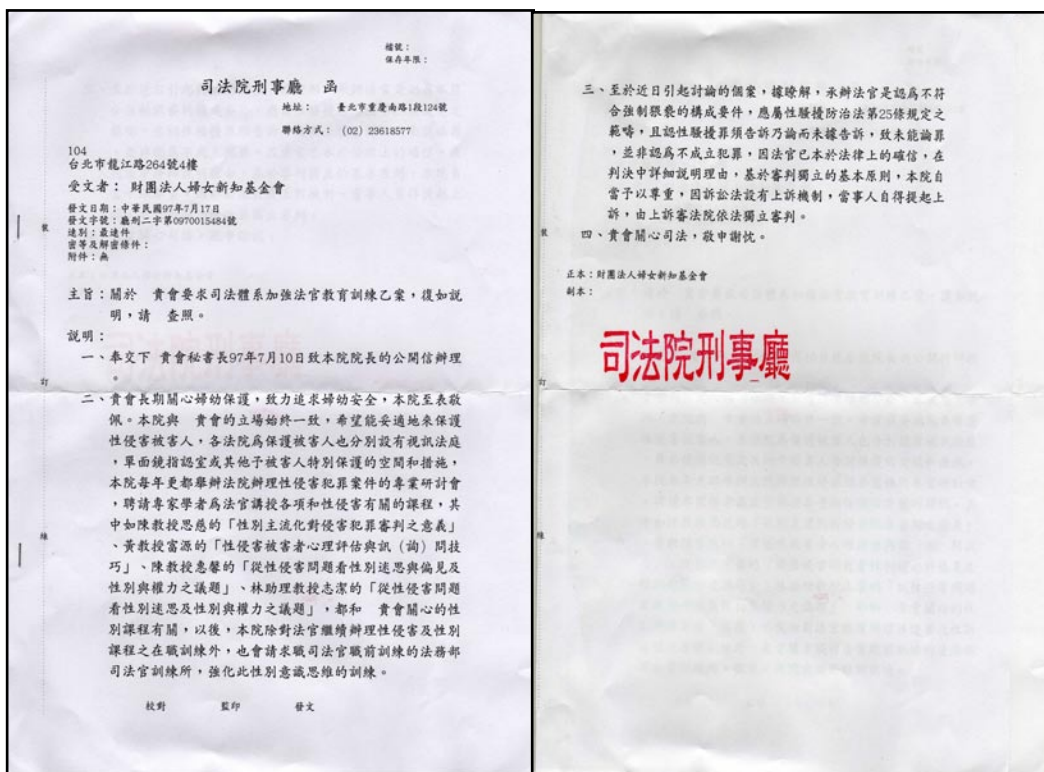
對此，我們對於司法單位的反應，感到憤怒與失望。難道要確認當事人性慾已被引起或滿足、才可視為猥褻行為？這樣老舊的法律見解，完全是再次羞辱被害人、並讓加害人有藉口卸責。彰化地院對於如此之判決，非但沒有檢討自身的判斷基準是否有誤，也未正視當事人受侵犯時之不悅感受，反而採取「過濾判決書」的鴛鴦措施，意圖躲避社會大眾的評論，而司法院的發言等於告訴大眾，個案之判決悉由法官之個人見解來做決定，無由社會大眾與媒體評論之餘地。在事件之處理上，我們完全看不到司法院對於如何提升司法人員之性別意識的思維。倘若法官之專業與社會大眾之認知脫節，則司法之威信又從何建立？。

因此，為了表達我們對司法的不滿，與司法單位執法人員對於女性權益的漠視、不尊重，對於加害人卻沒有確實的懲罰與約束力，

反而造成負面的犯罪教學及模仿效應。我們要求，請司法單位能給我們確實的回應，正視如何加強法官之性別課程教育訓練此一問題，而不是只將焦點放在判決書上文字的修飾！



司法院長賴英照回函(2008年7月15日)



司法院刑事廳回函(2008年7月17日)

不是歷史失憶，是對判決之無奈

文/尤美女 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第4、5屆董事長

黃長玲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第10屆董事長

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張升星法官8月6日的文章，對於彰化地院法官襲胸、摸臀、舌吻等判決引發民眾爭議之處，提出法律見解，並認為婦女團體「操弄民粹」以及「應該先把歷史課複習一下」。張法官同屬推動司法改革之進步社群，此番對於婦女團體嚴厲批評，我們認為這是進步社群建設性對話的機會，希望能與許多不滿外界質疑卻沈默不語的法官們，就如何保障民眾權益之共同目標交換意見。

張法官指出這些案例，都牽涉到不宜適用刑法的「強制猥褻罪」，而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的「性騷擾罪」；既然當事人並未提出「性騷擾罪」之告訴，張法官認為「因此法官只能判決無罪或者不受理」。然而，一般民眾對於法律知識並不充分瞭解，大多誤以為報警就等於提告，而司法體系又常消極以對，甚少主動詢問當事人是否要提告，導致民眾常因法律教育不足而喪失權益。

性侵害案件以往規範在刑法「妨害風化」罪章，於1999年始增設「妨害性自主」罪章，以保障個人之身體自主權。所有性侵案件，不再是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而是侵害個人性

自主權，強調「違反當事人之自由意願」，而不再要求證明「至使不能抗拒」，因此對於任何違反當事人性自主意願之手段皆應視為有罪。故無論是像「襲胸十秒案」、「舌吻五秒案」、「強摸下體兩秒案」等各類奇特手法，只要當事人沒有表示過同意，這些猥褻案例無論持續幾秒，都應視為侵犯身體自主權的強制手段。

何況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依最高法院判例只要所用之「強暴、脅迫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因此上開襲胸、舌吻、強摸下體等案，均係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強脅手段使被害人行使被摸胸部、下體或強吻等無義務之事，當然構成「強制猥褻罪」。

雖然法官強調這些犯行均在「瞬間」發生，被害人尚未意識遭受侵害，各該騷擾犯行即已結束，因此並不構成刑法的「強制猥褻罪」云云，惟正確的說法應是被害人尚來不及回應反擊，加害人已跑掉，而不是尚無意識遭受侵害。人的意識反應是先意識遭受侵害，通報大腦，再下達命令，肢體回應反擊，在被侵害的

瞬間被害人當然已意識，才會呼救、尖叫，但侵害已發生而加害人已逃之夭夭，此種迅雷不及掩耳的強制手段已達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實，當然應構成強制猥褻罪。

過去傳統文化缺乏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的概念，常假定女性情慾表裡不一，大眾媒體與男性之間傳遞「女人說不，就等於說是」的錯誤迷思。因此過去舊法對於「強制猥褻罪」強調應具備「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之手段才可定義為「強制」，也就是假定受害人必須處於極端危險之境地才足以判決有罪。但新法已將「至使不能抗拒」之要件刪除，增加「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法官們卻視而不見，仍陷入舊法之「是否達到不能抗拒的強制」、「猥褻是否達到滿足或引起性慾之程度」的迷思，而與強調性自主權之立法精神相背離。

如果要「把歷史課複習一下」，性騷擾是長期在台灣的職場，學校，以及公共場合發生的現象，但是多年來無法可管。刑法雖於1999年修改，但是法院對於「猥褻之定義」仍延用民國17年最高法院決議「猥褻者，其行為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之謂。」及最高法院27年判例：「所謂猥褻係指姦淫以外，有關風化之一切色慾行為而言。」，因此2000年在強吻案件，高院認定「被告抱住被害人身體，僅吻其臉頰，並未以性器官摩擦被害人身體或上下其手撫摸被害人身體，因此在客觀上尚不足引起被害人性慾，亦不足滿足被告個人性慾，而不構成強制

猥褻。」案經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亦認為被告之性慾尚未滿足，屬未遂，強制猥褻只處罰既遂，所以不構成強制猥褻。因有此種無視性自主權之判決，婦女團體才不得已於社會立法之「性騷擾防治法」中加入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私處之行為，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無奈規定，企盼有朝一日法院性別意識覺醒，改變「猥褻」之傳統定義，而使本條有朝一日得以廢止，回復社會立法之本旨，乃今日法官不思反省，反以此立法卸責，實令婦女團體為之氣結！

最後，性別主流化的精神是政府的各項政策及立法都應符合性別平權的精神。就這個意義而言，這次爭議所引發的問題絕不僅是判案法官性別意識的問題，也涉及相關法律的競合關係，人民權益的中空地帶，以及法律見解如何統一的問題。行政及司法體系應積極進行完整的檢討，以免讓民眾無所適從，社會輿論譁然。婦女團體雖然以性別平權的捍衛者自居，但是台灣邁向性別平權的關鍵在於社會各界共同的努力以及持續的對話。

（本文曾節錄刊載於2008. 8. 12《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給司法院長賴英照的第二封公開信—— 法條必須檢視 訓練必須落實 我們要求司法院成立性別專責單位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8年9月06日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97年7月3日開記者會批判襲胸讀秒案相關判決忽視個人性自主權與人身安全，並於7月10日發出「給司法院長的公開信」要求加強法官訓練，8月9日投稿回應張法官在中時論壇版的批評，並建議司法院應儘速修法、統一見解、推動性別主流化。因應民間團體的疾聲呼籲，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在9月3日拜會司法院，建議司法院成立性別小組來推動以上各項性別改革。由於最高法院在9月2日做成決議，放寬「強制」定義，婦女新知基金會發出第二封「給司法院長的公開信」，要求司法院繼續針對「猥褻」定義進行修法，並成立性別專責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改革。

延燒月餘的襲胸讀秒案爭議在97年9月2日得到了司法院的正面回應，我們相當樂見國內最高司法單位重視民間團體與社會輿論提出的建議，在最高法院召開的刑事庭會議中，將強制猥褻犯罪要件中的「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不只限於用類似強暴、脅迫、恐嚇或催眠的方法才構成，只要違反被害人的意願即可。此種決議符合社會期待，並且正視性自主權的意涵，值得肯定。

但最高法院並未對於引發爭議的「猥褻」定義予以改變，仍沿用民國十七年之決議「猥褻云者，其行為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之謂。」因此強制猥

褻仍需符合「誘起他人性慾、滿足自己性慾」之要件，顯與保護性自主權立法精神相違。

刑法之猥褻罪vs. 性騷擾防治法之強制觸摸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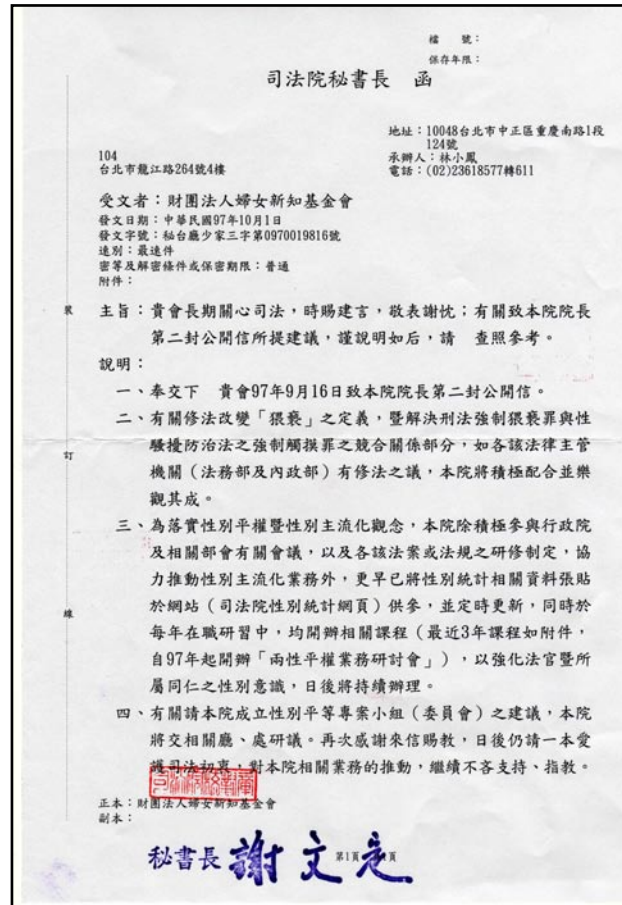
正因為上開猥褻之定義忽視性自主權，因此婦女團體不得已於社會立法之「性騷擾防治法」中加入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私處之行為，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無奈規定。因此，雖然最高法院將強制猥褻之強制要件解釋為只要違反當事人意願即可，但是並未改變已經過時之猥褻定義，且未解決刑法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防治法之強制觸摸罪之競合關係，因此行政及司法體系仍應積極進行完整的檢討分析與修法工作，並應以此全面檢視我國現行法律中的性別意涵。

司法院應成立性別小組，推動性別主流化

由此次襲胸讀秒案的爭議正可突顯出，如果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工作不能全方位地五院同時並進，性別正義將無法確切的落實，如果只有行政體系必須進行性別主流化的內視與重審，而我國司法結構卻對於重要性別概念的反應顯得緩慢甚至空白，那麼影響人民生活甚深的法律將無法即時反應與時並進，在這種情況下又如何能期待政府主動而積極的先進性別立法可以教育與豐富社會的多元關懷？

行政院自從民國86年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婦權會）以來，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智慧力量，發揮政策規劃、諮詢、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對於我國性別正義的實現具有相當大的貢獻。並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機制」等六大工具，持續追蹤列管相關部會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各部會也皆已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立「性別聯絡人」，以促進其下各單位之性別政策橫向協調，以及加強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訓練。

因此，我們呼籲從性別主流化的角度，司法院除了統一法律見解，重新解視「猥褻」定義，或變更「猥褻」名稱與性騷擾相整合，進而修法，也應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委員會，以建制化專責單位，系統性地推動司法院內部之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諸如：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人事安排上顧及性別比例及社會代表性的平等多元，以及如何加強法官的職前教育和在職訓練，增加對各項新通過的性別法令之認識和前瞻視野，並對於司法政策做性別影響評估，以落實司法體系的性別正義。畢竟，雖然個別法條的調整值得稱許，但不代表類似的事件將不再發生，我們要求五院都應該重視推行性別主流化工作的重要性，因為我們不能總在傷害發生後等待正義的遲來。期待在賴院長的領導下，司法院能即刻展開性別主流化的改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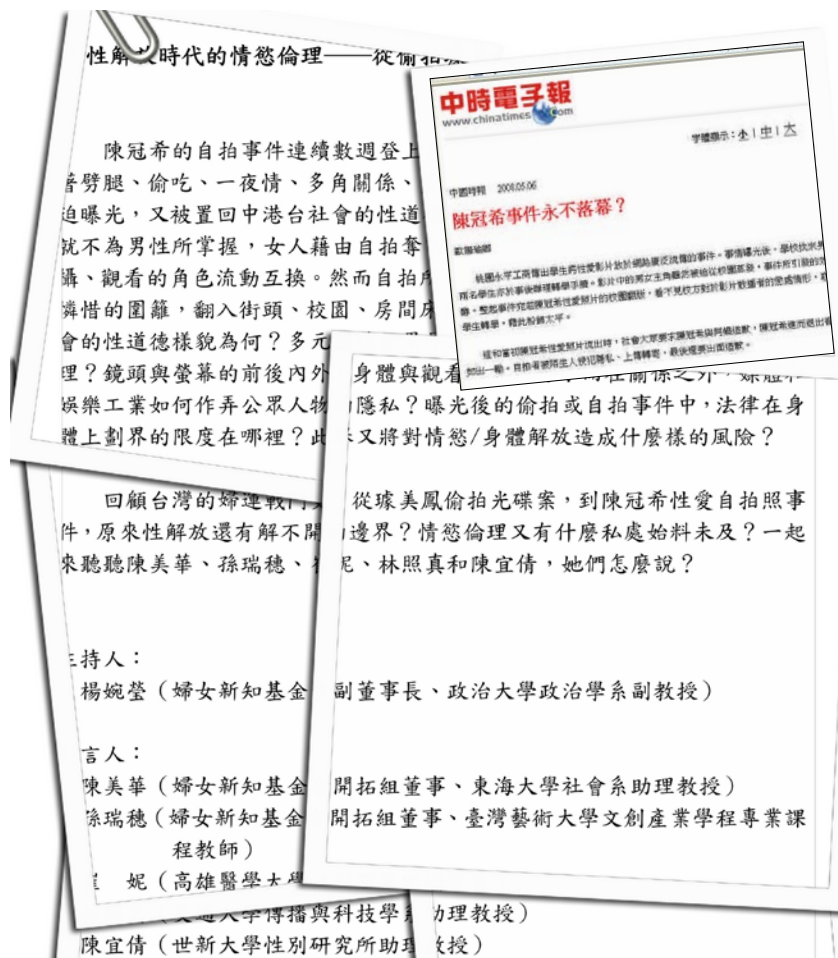


司法院回函(2008年10月1日)

當情慾解放遇上網路鄉民

2008年初，陳冠希自拍事件連續數週登上各媒體頭條，這批性愛照片勾連著劈腿、偷吃、一夜情、多角關係、多元的性與情慾實踐，因為網路上的強迫曝光，而被置回中港台社會的性道德現場。現今台灣社會的性道德樣貌為何？多元關係有否可能建立情慾倫理？鏡頭與螢幕的前後，身體與觀看怎樣角力？媒體和娛樂工業如何作弄公眾人物的隱私？法律在身體上劃界的限度在哪裡？此舉將對情慾/身體解放造成什麼風險？婦女新知基金會遂於3月8日婦女節舉辦「性解放時代的情慾倫理——從偷拍璩美鳳到陳冠希自拍事件」座談會，試圖從媒體報導取材、網路傳播倫理、情慾解放、女性自主等角度切入探討，詳細內容請見下文。

時序過了一個多月，台灣社會又因為一起疑似校園性侵的自拍影片而喧鬧不休，整起事件宛若陳冠希性愛照片的校園翻版，我們投書中國時報表達關切，希望台灣社會嚴肅看待網路傳播以及性愛隱私等問題。



「性解放時代的情慾倫理——從偷拍璩美鳳到陳冠希自拍事件」座談會

時間：2008年3月8日 14:00~17:30

地點：台北市NGO會館

主持人：楊婉瑩

與談人：陳美華、崔妮、孫瑞穗、林照真、陳宜倩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持人：楊婉瑩(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從璩美鳳被偷拍到陳冠希的自拍，從一個受害者的角色到不管是男性還是女性的情慾面貌，這些情慾面貌被揭露出來時，做了許多的媒體報導。我們可以從過去到現在看看台灣性道德與性關係如何看待這些情慾的倫理，偷拍或是自拍的人是不是掌握了更多情慾的空間？當媒體扮演性道德的使者認為誰應該負責道歉時，法律體系方面要如何去面对多元情慾關係以及個人的隱私權被強迫曝光、強迫複製，法律應該要這當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個問題其實牽扯的相當的多，我很高興有這個機會我們許多好朋友一起在婦女節這一天從性道德還有法律、媒體的角度討論這個議題。

陳美華(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董事、東海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在這裡我要從性解放時代的情慾倫理討論起，60、70年代西方有所謂的性革命、性解放，其中一個運動健將叫做Gayle Rubin，她也是一個女同志主義者。Gayle Rubin認為各種性行為與性實踐，不應該給予偏見和道德式的審查，所謂好的性，有四個標準：第一、性的過

程中性伴侶如何對待對方；第二、性伴侶彼此為對方設想的程度；第三、性過程中伴侶是否有強迫，如果有則是不好的、第四、性過程中性的質和量，這也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在多元文化下，符合這四個標準的都是好的性，在此之外則不應用道德加以檢視。因此如果仔細檢視一下這四個條件，再看看過去兩三個星期中看的這些照片，當中的主角其實沒有什麼需要被譴責的，因為照片中的人都達到了取悅性伴侶的標準。

假使不能夠接受性解放論者前面對於性的論點，那至少要從一個比較符合民主社會精神的角度來對性進行思考。我們在各種領域都過著民主包容的生活，但為何在性的領域卻要過著道德單一專斷的生活，不允許多元的性實踐？在英國有一批社會學者專門作性別研究，其中很多是男女同志，他們提出了一個概念，現階段有必要從一個新的角度來



陳美華

討論什麼叫做好的公民。譬如從前沒有被納入公民權的東西，必須要從權力的角度去加以理解，其中討論最多的就是性與隱私的公民權。如果不把性用公民權來思考，而是用道德的角度來思考，那其實會壓制非常多人的生活，沒有辦法當被肯認的公民，談最多的譬如說就是同志了。

台灣雖然有越來越多的性實踐，不管是璩美鳳或陳冠希，我們可以看到女性主體的多元性實踐一直存在而且普遍，但是當這樣的事情發生，男女面對的社會風險其實非常不同。在場還有誰記得那個璩美鳳事件男主角的名字？他所受到的傷害跟女人是不成比例的，但是現在換成張柏芝，她就會面臨婚姻破裂的問題。但並不是說我們就不要這樣的性實踐，而是你要知道風險在哪裡，女人的風險更高是因為女人被控制的更厲害，所以我們更應該要去挑戰這樣的性道德秩序。

崔妮(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研究生)：

在這個事件中我比較注重的是多元關係的呈現。沒有人知道當陳冠希與其他女星上床時是否清楚彼此伴侶的狀況，只是我們都預設一定是一對一的關係，所以一旦你跟多人上床，一定就是隱瞞或者是欺騙。我大膽假設從事性實踐的人並不是少數，但是在這件事情發生



時，並沒有什麼人出來辯論或是說明，說明性愛自拍與多元關係社群的人是怎樣，只有保守的輿論不斷進行道德批判。我們的沉默究竟是我們沒有力量，還是我們默許這樣的道德批評？無論是身為實踐者或研究者，出來爭論這些事情到底有沒有責任？能量又從哪裡來？當我出來講述這些事情時，我覺得力量很薄弱，我們希望更多的人可以了解，不過卻相當難看到。

除此之外，我想討論的是，現代人對於劈腿其實相當焦慮，一直批評別人是希望這件事情不要發生。但是親密關係一定是一對一嗎？如果說它已經受到挑戰，那麼是不是不要把每個人都規範在一對一中，而是用其他角度去看待多元的實踐情況。在討論多元的性民主時，大家都會把自己的情緒放得很前面，完全用道德方式去批評，像之前大葉大學的系主任和女學生因為網路性愛而被迫辭職，一般人認為他是系主任不可以網路性愛，事實上系主任在約對方上床前就已經說了我要的是沒有感情的伴侶關係。但是大家看到的都是當中的道德關係，而沒看到是否兩廂情願？其中的溝通過程為何？這讓少數性實踐的人陷入一種相當尷尬的情況，因為他無法被理解且經常受到質疑。

孫瑞穗(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董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學程專業課程教師)：

在這裡我想將場景轉化為影像來談談。作為性愛影像的消費者，在觀看的過程中充滿了快感與刺激，但如果這時突然有人闖進來，你就會換成另一張臉，設法和所有人一樣用道德語言將他們逐出自己的國境。我們都同時有這兩張臉。這些被呈現在色情照片或殘忍照片上的



人跟我們其實是一樣的，他們也可以偷窺別人，但是一旦被曝光卻又如此脆弱。

美國評論家 Susan Sontag 做了這樣一個分析，在再現過程中，

我們究竟獲得了什麼樣的意義？她選擇一個最殘酷的戰爭影像進行分析：「當大眾媒體使用最殘忍的圖片讓我們痛哭流涕時，透過不斷的操作，我們便也無動於衷了。且開始慣性的消費這些殘忍且煽動的東西，但卻一點意義感都沒有。一張照片給你的訊息越多，事實上你知道的反而越少。」

在影像再現的世界裡，當女人第一次出現在文化產品中時，都是被性物化的妓女。這些被看的女體通常是經過男性凝視後再現的女體，這樣被再現的過程將女人被動化、去主體化變成了物。但是隨著電子影像的普遍化，男性不再是唯一的掌鏡者，當你拿到攝影機時，你有沒有可能翻轉這樣的影像與自我？這才是21世紀看與被看中關鍵的問題。

再來看社會場景，雖然美國的婦運進步，但在公共的影像中卻沒有更進步。公共領域中的女人還是受到幾百年來公共目光的影響，不管你穿再多的衣服，你都和凝視中的裸體有關係。但隨著工具的普及化，我可以拍自己，我也可以拍男生或是家人，男生在這樣的普及化過程中形象也在改變，於是有了很多的可能

性，像是貝克漢在影像資本主義中也不斷的被性物化、風格化。所以我覺得自拍是一個非常有趣的、女人掌握生產工具介入影像化時代的可能性，她可以改造她自己的形象。Cindy Sherman是80年代一個非常重要的女性運動家，她拍了一百張自己，各種各樣的自己，把自己放在不同的脈絡像是中東、貧民窟、戰爭或是吃冰淇淋拍得像是舔陽具，在80年代的藝術中造成很大的轟動，原來女人可以透過影像生產工具創造出新的自我，創造出新的空間。事實上自拍跟偷拍者沒有什麼要道歉的，她就是在展現她自己而已。

林照真(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助理教授)：

偷窺或隱私已經成為媒體一個相當主要的內容，在報導上，我們不斷認為這些媒體人沒有新聞道德、利用別人的隱私獲得商業利益。不過我認為媒體除了要檢討外，若干的當事人也都是媒體人，也知道如何操作、利用媒體做危機處理，所以媒體在某種程度也是被操作的。只可惜阿嬌的女性意識比較弱，她只說我年輕不懂事，她沒有說我享受歡愉，她沒有說我贊成性解放，因為她走的是玉女路線，無法做到危機處理與解決，反而陷入個人生涯的低潮。

我自己從事新聞工作多年，回頭來看會發現所有媒體工作者都受過一定的新聞



訓練與知識訓練，但為什麼他們的行為會這樣脫軌？在不同頻道中又這麼的一致？我們若從內容或是個人道德去檢討，我想是不具解釋力的。那麼又是什麼原因讓這些狀況一再出現？我認為是因為媒體的控管機制與商業機制完全控制我們的新聞內容跟節目內容，廣告的價值觀已經完全操弄媒體的內容，讓媒體的專業無法發揮。我們除了要求媒體人自覺外，廣告這部份也不應該不問內容，只看觀眾來作為購買的依據。這個環節不解決，媒體人還是會一樣的操作，陳冠希的例子是舉不完的。

除了名人的操作之外，整個議題也越來越簡單化。像現在的總統大選，報導只專注在拍背或是咳嗽感冒等簡單問題。新聞媒體過去的內容典範是水門案，現在包括美國和台灣，在整個情慾解放後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有一句話叫做「From Water Gate to Monitor Gate」，從水門案到柯林頓的緋聞案，已經改變了整個新聞界，台灣在許多情慾的新聞上也改變了自己，不斷犧牲自己的專業。和婦女研究的朋友討論常常給我很多的震撼，回到媒體我覺得適當的隱私要做到，如果一個不熟的人跟你談隱私你會把眼睛閉上耳朵關上，那如果今天是一個不熟的人把隱私推到你面前，你是不是也應該要學習拒看。謝謝。

陳宜倩(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站在法律的角度，我想分為三個層次去談，第一個當事人為何主張著作權而不是主張隱私權。因為隱私權是一個憲法的基本價值，它並沒有在條文上，它只是一個精神與意義，你還是要找到請求權的基礎。隱私權可以要求民法上的賠償，在刑法上我們目前有妨礙秘密罪

章。至於著作權，它也是有刑責的，其不同在於民事只是賠錢，但著作權法有規範，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的可請求防止之。



所以對於當事人而言，他並不是要錢或把人關起來，他只是希望大家不要再看了所以提出這些告訴。

第二，我要談一下，在我們的法律體系中，大家剛剛的行為可能會損害到社會上哪些我們認為值得要保護的利益，也就是個人的法意跟超個人的法意，包括我們剛剛說的隱私權或是著作權。超個人法意在台灣是比較困難的問題，警方現在用刑法235條妨害風化罪章裡面散佈猥褻的圖片將幾名嫌疑人逮捕。但人家本來是開開心心拍的照片，怎麼被說是猥褻圖片呢？媒體影響大眾的同時，也影響警方辦案，當媒體說它是淫照，警方也就判斷它違反一般的性道德風俗。

這三塊，隱私權、著作權還有妨礙社會風化，它的意義是什麼？只要我們肉身還存在這個社會裡，都要面臨這三項法意的互相較勁，對於公共人物和藝術人來講又更困難，總不能說他平常喜歡創作，但當事情來的時候，便堅持自己的隱私權。我想陳冠希除了主張著作權來防止散佈外，可能也在評估這件事對他市場

的影響有多大，因此如果貿然使用隱私權，可能會有危險，況且一個藝術創作者的身份也很符合他的身份地位，當事人不一定認為這是猥褻圖片，我認為這是一個比較正面的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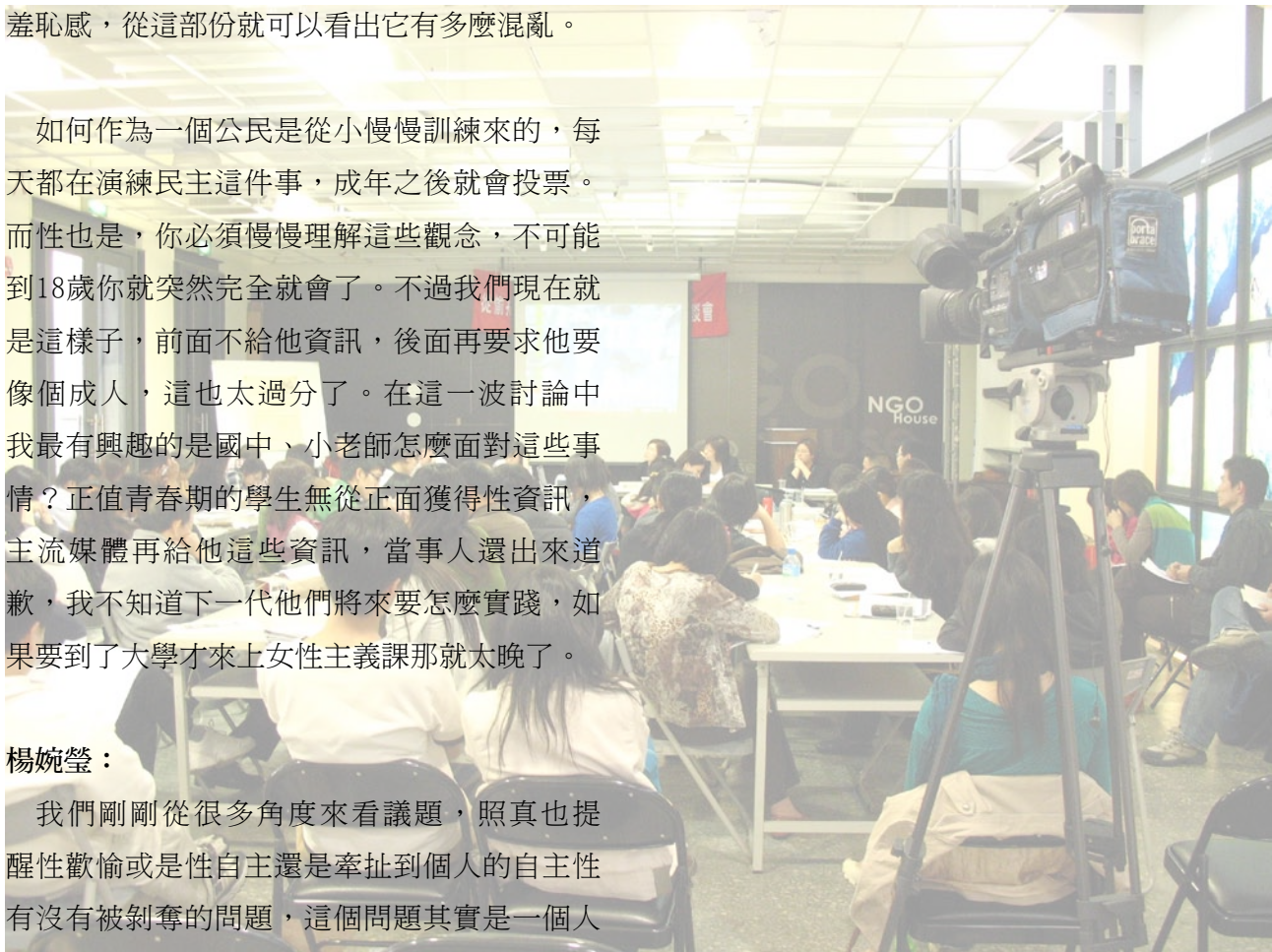
至於法律體系怎麼看待多元的性，各位可能要失望了。目前散佈在各個法律中對於性的想像非常單一，一定要是異性戀或婚姻之內的性行為。雖然我們現在開始看到同性性行為，但卻是在刑法的離婚理由裡，是在處罰的範圍裡去規定。另外，它也將這種精神發揚光大，也就是刑法235條散佈猥褻圖片。235條的應用對象會因為性傾向、性實踐與性行為而遭受不同差別待遇，什麼叫猥褻？客觀上要足以引起、刺激你的性慾，那這是誰的客觀？同時也要有羞恥感，從這部份就可以看出它有多麼混亂。

如何作為一個公民是從小慢慢訓練來的，每天都在演練民主這件事，成年之後就會投票。而性也是，你必須慢慢理解這些觀念，不可能到18歲你就突然完全就會了。不過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子，前面不給他資訊，後面再要求他要像個成人，這也太過分了。在這一波討論中我最有興趣的是國中、小老師怎麼面對這些事情？正值青春期的學生無從正面獲得性資訊，主流媒體再給他這些資訊，當事人還出來道歉，我不知道下一代他們將來要怎麼實踐，如果要到了大學才來上女性主義課那就太晚了。

楊婉瑩：

我們剛剛從很多角度來看議題，照真也提醒性歡愉或是性自主還是牽扯到個人的自主性有沒有被剝奪的問題，這個問題其實是一個人

的私領域被迫公共化。類似的問題我們可能先要想，在一個隱私權被強迫公共化的過程中，我們可以做些什麼？另外一個角度在於，當這個議題已經被強迫公共化了，我們再談性解放或是如何揭開道德的假面與自我凝視的想像開發，而在另外一個階段中觀看者又如何去自我觀看大眾媒體與自己，這些都給我們很多思考的方向。謝謝大家的參與，也希望大家可以跟我一樣擁有一個很不一樣的三八婦女節。



不懂自律的網路鄉民 永不落幕的陳冠希事件

文/歐陽瑜卿（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主任）

桃園永平工商傳出學生將性愛影片放於網路廣泛流傳的事件。事情曝光後，學校找來男女雙方家長進行協調，兩名學生亦於事後辦理轉學手續。影片中的男女主角雖然被迫從校園蒸發，事件所引發的效應卻在校園中持續發酵。整起事件宛若陳冠希性愛照片的校園翻版，看不見校方對於影片散播者的懲處情形，取而代之的，竟是協議讓學生轉學藉此粉飾太平，這和當初陳冠希性愛照片流出時，社會大眾要求陳冠希與阿嬌道歉，陳冠希進而退出香港演藝圈的情形，可說如出一轍。自拍者被陌生人侵犯隱私、上傳轉寄，還要出面道歉；這次事件更怪異的是，被拍者被侵犯隱私、上傳轉寄，還要遭受網路鄉民對女性當事人不公平而殘忍的各種評語，男性當事人、旁觀者、拍攝者，卻未受到網路輿論抨擊。性被搬移至臺面下，以性別觀念更形保守的姿態進行公審；另一方面，網路上的散播行為，卻因為執法鬆散而變得更加肆虐，形成了一種既壓抑又喧囂的矛盾情勢。

全案因為違反性自主而進入調查程序，然而隨意散播影片者並未因此受到法律的實質懲戒。網路科技的發達與影音設備的提升，改變了資訊的流通模式，媒體握有的傳播權力被下放到普羅大眾中，許多沒有資源的人們，憑藉著網路的流通功能，實現了一件又一件的不可能任務。然而，正也因為網路世界的低技術門檻和流通特質，許多人的隱私因為資料外流而受到懲罰，最常見的莫過於性愛影片的散播。

不管是以報復為目的的分手情侶、惡意破壞當事人聲譽的手段，或者單純好玩的天真行徑，皆使事件主角為此付出相當的精神心力。

女性的性愛隱私，之所以成為明顯的攻訐手段，與社會對它所抱持的保守態度有關。我們除了希望社會大眾對於性事應持有正面態度外，在此，更要嚴正提出網路使用者應當尊重當事人隱私權的聲明。不管是為了滿足偷窺慾望或行使社會正義所進行傳播行為，只要未經當事人同意，便不應私下進行複製與傳播。要知道幾分鐘的影片內容，對當事人而言，可能得花費後半輩子來進行療癒工作。尤其是某些標榜娛樂八卦的主流媒體，在處理這次事件的態度方面更加偏頗，不僅未見持平的報導，反而違法擷取網路上流傳的畫面，大篇幅的細節描寫或刻意特寫的性愛畫面，亦流為與網路鄉民同調的偷窺者，對於當事人更是二度傷害。

除了媒體自律無效的問題，從這些事件，我們也看到性別平等教育的缺乏，愈來愈多人將惡意曝光對方的性愛隱私，做為分手的懲罰報復；愈來愈多網民對於不經當事人同意而觀看其性愛隱私，感到麻木不仁，當作無聊的消遣。這些網路傳播與性愛隱私問題，應成為嚴肅課題來找出解決之道，畢竟在網路自律機制尚未成熟之前，誰能保證自己不會是下一個陳冠希、下一個阿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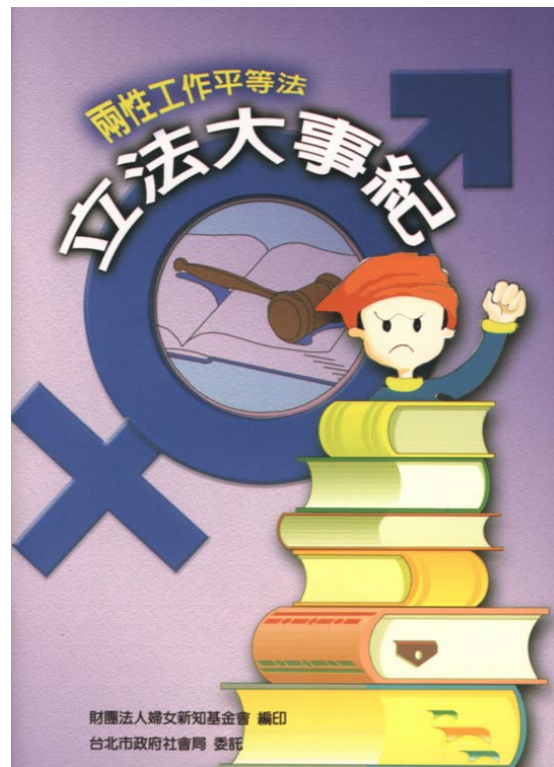
（本文節錄刊載於2008. 5. 6《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落實性別工作平權 杜絕職場懷孕歧視

三八婦女節前夕，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劉梅君應邀出席女學會的「三八婦女節—台灣女性還當不了大學校長？」記者會，以台科大陳金蓮副校長面試宜蘭大學校長，甄選過程充滿性別歧視之提問為例，檢討台灣各級學校裡學生、教師、一級主管乃至校校長性別比例不平等之現象，要求教育部落實性別平權教育的工作。

而在五一勞動節的當天，婦女新知基金會亦召開「懷孕歧視的國家責任在哪裡？」記者會，檢視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六年以來，實施層面所浮現的問題，以及因為欠缺托育福利，導致職場中的懷孕婦女飽受雇主刁難或解雇，會中並邀請懷孕歧視案件當事人A小姐出席。

我們可以發現無論是2004年通過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亦或2002年施行的「性別工作平等法」，政府在落實的部份仍有很大改進空間。唯有落實勞動檢查、提供完整托育配套措施，並提升申訴處理機制之效能，才能穩定女性勞動的參與率，實踐真正性別平等的工作環境。



懷孕歧視的國家責任在哪裡？

婦女新知基金會 勞動節記者會 2008. 5. 1

• 記者會主持人：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 記者會與會者：

A小姐（懷孕歧視案件當事人）
梁育純（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董事）

郭玲惠（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前行政院勞委會兩性工作
平等委員會委員）

劉梅君（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
授；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
委員會委員）



近年來各項研究結果及統計數據顯示台灣的生育率已為全球最低，行政院衛生署公佈2004年之生育率已跌到千分之一點一，預估在30年後，總人口數將不再增加，並出現負成長的現象。為因應少子化、生育率下降的問題，政府開始研擬許多提高生育率的政策措施，例如今年四月內政部實施「建構友善托育環境—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只要年收入未滿150萬元，家中有未滿兩歲幼兒家庭，將幼兒送交社區保母或合格立案之托育中心，每個月政府將補助3000至5000元。雖然直接現金補貼的效果，相較於減稅鼓勵生育等措施效益較大，但現在年輕人之所以不結婚、不生育的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怕養不起小孩」，政府勢必需要規劃出完整的政策措施，降低養兒育女沈重的負擔，才能創造友善的工作環境

與托育福利，協助人民安心生養下一代。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產假津貼在哪裡？

2002年3月8日開始施行的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之發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這個津貼政策已經遲到六年，直至去年五月勞委會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才研擬以就業保險基金作為發放育嬰留職津貼財源的可能性。然而，2007年12月初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正案，取消第十六條育嬰留職停薪原先限定為三十人以上之員工的企業才可以申請的門檻，卻沒有完成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配套規定的修正，而且，勞工保險條例也未針對產假津貼由原先雇主支付改由政府負擔進行配套修法。



從公部門的統計數據顯示全台灣省及各縣市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歧視案件，以懷孕歧視為最大宗。例如臺北市政府2002年至2006年受理兩性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共有132件，懷孕歧視即占66件，比率達總案件量50%。由此可知許多雇主仍會基於產假給薪增加負擔、育嬰留職停薪造成職位空缺及遞補等成本考量，或懷孕員工業績下滑等刻板印象，惡意解雇懷孕員工，這種職場性別歧視案例間接造成職業女性及其配偶因為考量經濟因素而延後或不生育。

就產假部分而言，現行產假期間的薪資係由雇主來負擔，而員工請產假的兩個月，雇主則另需做人力之調整或增補，實質上雇主需負擔到四個月的薪資。許多雇主為減輕懷孕員工造成的成本考量，常以業務虧損、業務緊縮、怕影響胎兒及母體等等理由解雇孕婦或將孕婦調任至不同職務之環境迫使孕婦自動離職。政府在研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時，應考量整體對懷孕婦女之不利影響，將產假津貼回歸到社會保險或政府補助項目之一，以減少職場上的懷孕歧視。

案件審理行政程序經年累月

即使婦女在職場上因懷孕被雇主解雇而勇敢提起申訴，實際上案件處理的時間卻十分冗長，一個案件從各縣市勞工局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提起申訴後，須歷經勞委會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行政院訴願會及行政訴訟。案件若有爭議，行政法院會要求重新調查，另為適法之行政處分。從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的四起案件中，可以看出行政法院對審議機關的調查方式存有疑慮。原先性別工作平等法救濟程序的立法意旨乃希望以新的申訴機制取代受歧視者訴請民事求償所將面對的漫長訴訟程序，卻因各權責單位受理程序過程有諸多瑕疵，例如調查過程過於粗糙、權責單位不敢自為處分，而將決議歧視成立與否的決定權變成要求下級單位另為適法處分，使得當時立法希望程序迅速的美意，成為申訴民眾的惡夢。

案件調查過程過於粗糙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辦性別工作平等法諮詢以來，許多民眾提及對各縣市勞工局案件處理方式倍感無力與困惑，民眾表示當自己鼓起勇氣去當地勞工局申訴時，卻被承辦人員要求自行和解。又或出現等待處理時間漫長，承辦人員解說不清、不時翻閱法典等情形。做為第一線為民眾申請行政救濟的單位，倘若承辦人員未受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專業課程及同理心課程訓練，相關單位又未製成相關作業流程，將使得申訴人覺得權利被漠視，造成二度傷害的情形。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 並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2007年12月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



懷孕歧視案件當事人A小姐陳述公司惡意資遣情形

兩性工作平等法改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該法施行屆滿六年來，勞委會婦女勞動統計的數據卻顯示，本法所規定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如生理假、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設置托兒措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等項目，超過六成的事業單位皆未提供。在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部分，雖然都已訂定罰則，但因勞資雙方的權力不對等，使得許多受僱者為保全工作而不敢提起申訴，勞委會婦女勞動統計顯示企業單位有設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者僅有四成八，可見公部門在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六年以來並未健全落實本法。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主管機關勞委會及各縣市地方主管機關都應確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項目，加強檢視企業單位相關處理措施，避免受僱者礙於權力關係而不敢提起申訴。

綜合以上所言，婦女新知基金會期待政府能針對職場懷孕婦女及未來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民眾提出全面的生養政策，我們具體主張：

一、立法機關應儘速通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辦法：新總統馬英九先生提出「夫妻可合請育嬰假兩年。子女兩歲前，父母育嬰假期間可維持六成的薪資替代水準」的政見；國民黨既已掌握立法院的絕對多數，自應儘速通過相關法案。瑞典的育嬰津貼規定為發放原本薪資的八成，本會建議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長可領兩年（育嬰假依法最長可申請兩年），留職停薪期間，每月可領取勞保平均投保薪資的八成（亦即每月約二萬四千元），財源由政府規劃。六成則為每月約領一萬八千元，僅高於基本工資17280元，通常為法院判定每月生活費用的低標。

二、推動產假薪資公共化：由於現行產假期間的薪資是由雇主負擔，許多雇主為減輕懷孕員工造成的成本考量，常以業務虧損、業務緊縮、怕影響胎兒及母體為理由而解雇孕婦。為減少懷孕歧視現象，建議政府在研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時，應考量整體對懷孕婦女不利之影響，將產假薪資回歸到社會保險或政府給付項目之一，以減少職場上懷孕歧視的發生。

三、落實勞動檢查、提升申訴處理機制之效能：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六年以來，實施面的問題已經浮現，無論是申訴案件、其後的行政爭訟程序曠日廢時或調查過程過於粗糙等問題，皆需要政府通盤考量、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落實相關勞動檢查，才能降低雇主解雇懷孕婦女的風險，減低少子化現象，穩定女性勞動參與率，才能實踐性別平等的工作環境。

懷孕解雇 勞方A小姐聲明稿

本人於去年7月23日到某大房產代銷公司工作，擔任企劃文案一職。在職期間表現良好，週休假期也會到接待中心現場幫忙，例如倒咖啡、茶水給購屋民眾。今年2月4日小年夜當天，公司召開年度員工大會暨尾牙，我在當天向兩百多位同仁宣布懷孕，當時我已懷孕三個月。

年初六（2月10日）開工，我穿孕婦裝前往公司上班，老板娘看到後通知企劃部經理，要我說明為何穿便服來上班。我走到老闆娘身邊告訴她我懷孕所以穿孕婦裝，老闆娘聽後臉色變得很難看。15分鐘後，管理部主管以msn暗示我穿回制服比較好。

隔天，2月11日我就穿制服上班，但遮不住已隆起的肚子，且因為裙子必須往上拉才能扣起來，制服旋即變成迷你裙。當天老闆還故意在我座位前方抽菸，擺明給我難堪。

一個禮拜後（2月22日），企劃部總監找到會議室，他告訴我老闆娘覺得我表現不好，暗示我主動請辭。我因為要存小寶寶的生活費用，沒有自請離職，繼續挺大肚子穿制服上班。2月22日後我負責的案子就不開會了，因為上級沒有交代廣告方向，讓我一篇廣告稿必須同時寫十多個版本，他們再來刁難我說我寫不好。

3月17日，總監由暗示變成明確告知，他說公司要資遣我。我說：「我現在找不到其他工作，而且我需要錢。」總監卻說：「你需要錢嗎？我看你過得滿好的。」隨後管理部主管告訴我，工作到3月26日即可。

於是隔天（3月18日）早上9點，我請假到勞工局尋求協助。勞工局志工找來兩位年輕小姐跟我談，當時我一邊哭一邊跟她們說明過程，但她們要我息事寧人，其中一位還說：「現在是上班時間耶，妳趕快回公司啦！」讓我覺得白跑一趟。

於是我在3月19日我請假一整天，3月20日下班前總監告訴我：「老板娘的美意啦！你現在懷孕嘛，做到這禮拜五（3月21日）就好！」我前往管理部詢問，並向管理部主管說：「我現在沒法找工作，我要繼續在公司工作。」但公司態度強硬就是要我離職，之後我就沒上班了。

在我找尋很多申訴管道後，4月3日由勞資關係協進會召開協調會議，其中協調人曾經問公司代表：「她2月宣布懷孕你們3月覺得她不適任，公司代表回答對。當日協調結果是：資方應於4月10日前告知是否讓勞方回復工作。之後，勞工局那邊就沒有進一步的表示了。

4月10日公司找人打電話要我回公司領3月份薪水，我反問：「薪水不是都匯到戶頭嗎？」對方說上級就是要她這樣跟我說。我因為怕回公司被施加暴力，跟管理部主管約好4月11日早上10點在公司對面星巴克咖啡。管理部除了嚴重遲到外，一見面就要我簽署一份同意資遣的文件，我不簽名，他們甩頭就走3月份薪水也不給我。到今天5月1日，我還沒領到3月份薪水。而公司當初說我文案寫不好，4月底還發一份新的派報，上面的文字都是我以前在公司寫文案。

爸爸也要育嬰假！



聯合報記者黃義書 提供

經過了多年的努力，家務勞動與公共托育終於成為了台灣社會重要的一項公共議題，然而當再生產的成本被顯性化時，我們必須再度強調，生育照顧本來就應該是兩性共同承擔的責任，國家應該在規劃社會福利時更積極的考量如何創造利益機制，使性別正義得以彰顯。因此，我們在這一次的記者會中邀請了五位辛勞的育兒爸爸，請他們談一談擔負照顧責任的甜蜜與辛酸，更要求政府應該參考北歐國家經驗納入「父職假」的概念，鼓勵社會翻轉現有的照顧文化以及企業對於女性職工的偏見。看見在照顧工作中的父親身影，2008年8月，我們過了一個很有意義的父親節。

給我「父幼節」！ 育兒不缺席 爸爸要放假

婦女新知基金會 記者會 2008. 8. 7

• 記者會主持人：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 記者會發言貴賓：

蘇芊玲（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監事）

李李仁（知名藝人）

劉家堯（動物園技術人員，目前正在育嬰假期間）

陳明堂（印刷廠老闆）

溫炳原（全球綠人台灣之友籌備辦公室執行長）

朱家豪（都市規劃師/教會師丈）

1991年內政部將婦女節、兒童節改為合併放假一天，理由是兒童放假乏人照顧，故將原本放假半天的3月8日國際婦女節，直接合併到4月4日兒童節，從此民間泛稱為「婦幼節」。當時婦女新知基金會曾強烈抗議內政部大開時代倒車的作法，因為兒童照護應該是國家與社會共同承擔的責任，內政部卻強化了性別刻板印象，把生育照顧當作是女性的責任，女性勞動力被嚴重標籤化，產假、育嬰假都被視為是女性勞動者的「缺點」，讓女性在勞動市場中處於相當不利的地位。

而近年來我國生育率低落，去年生育率與全球各國相比，更是敬陪末座。2006年新生兒共有二十萬四千人，2007年出生的新生兒僅有十八萬五千人，出生人口數不斷滑落，



這當中的原因除了社會福利措施的缺乏，更多是因為生育與勞動環境對於女性的不友善所導致，但是政府的解釋卻是女性不願意生育，忽略了政策問題的核心。婦女新知基金會自1987年開始推動「兩性平等工作法」（後改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歷經重重阻礙，終於2002年施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當中「育嬰留職停薪」也就是所謂的「育嬰假」。其實男女受僱者皆可申請育嬰假，但目前空有育嬰假、卻無育嬰津貼，因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實施辦法遲遲未獲通過、至今尚未實施，以至於申請育嬰假者相當少，而男性於其中所佔的比例更是極低，僅有4%！由於這種對於社會福利的忽視以及要求女性擔任照護工作的性別態度，不但讓職業婦女在工作與家庭之間疲於奔命，也造

成了希望照顧孩子的男性受到社會的污名化，被認為不像個「男人」？！

因此，在父親節前夕，我們請到了五位辛苦的父親，他們來自不同的領域與年齡層，有帶著孩子寫論文的年輕爸爸、因為太愛小孩而決定申請育嬰假的父親、辛苦照顧兩個小孩的單親爸爸，以及帶著孩子投身環保運動的父親。此外，我們更請到被網友評選為「好男人第一名」的本土劇一線演員李李仁，請他一起談一談擔負照顧責任的甜蜜與辛酸。

在印刷廠工作的單親爸爸陳先生首先提到，身為經濟弱勢的他在獨立撫養二個孩子過程中所經歷的困難與痛苦，希望政府能夠照顧到單親父親的需求。這正呼應到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提倡的育嬰津貼政策，希望以實質的方式來補貼育嬰父母。右手寫論文，左手抱小孩的朱先生則說他也希望有個父幼節，陪伴小孩的過程中，他都會拍下照片，與工作回家的太太一起分享珍貴畫面。

本土劇知名演員李李仁也說到，在場這些父親都是最幸運的男人。小孩的成長過程，彷彿從植物、爬蟲類進階到靈長類，能夠陪伴小孩成長，對他而言這是人生中最難忘且珍貴的經驗。

男性申請育嬰假比例極低！

根據勞委會的統計，在過去一年來，總共有5,374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中男性只有209人，約佔總數的4%。而自91年3月至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共有23,823人，其

中男性只有996人，也是佔了總計數的4%。這顯示出過去六年來，台灣雖然通過了許多進步的性別相關法案，也在政府機關中推行性別主流化的政策評估，更於校園裡力行性別平等教育，但是對於家庭照顧的這一部份，傳統的兩性結構並沒有受到太大的影響，男性申請育嬰停職者依然只佔少數，雖然「新好男人」的論述甚囂塵上，但是如果面臨到生活中的選擇關卡時，許多男性仍然將「回家帶小孩」當成是一種太太的責任，做家務只是「幫忙」減輕太太的負擔，並未意識到自己本應分攤一半的責任。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6年的統計，女性未參與勞動的原因，有一半以上是為了料理家務，但是男性為了料理家務而未工作者，只佔了0.4%。這更可以證明雖然傳統的家務結構已然鬆動，不過並未深入而成為一種兩性確實平等分擔的概念，男性的家務勞動是一種可以表現的「選擇權」，而不是義務。

以「父職假」鼓勵平均分擔照護工作

在政府尚未規劃提供各企業替代人力的配套措施之前，確實可能造成只有公家機關或是國營企業的員工才敢申請育嬰假，而一般企業的勞工將因害怕工作不保依然不敢申請。然而，即便是公家機關，也未必就能平等申請育嬰津貼。在2007年6月到2008年5月之間，以公保身份申請育嬰留職者共有1,768人，佔了申請育嬰津貼總數的三成。然而在這1,768人中，卻只有92人是男性，佔了總人數的5%，顯示出性別在照護工作上的不平等，並不只是受到工作性質的影響，觀念才是最主要的因素。最直接的例子就



是，同樣在2007年6月到2008年5月一年之間，以軍保身份申請育嬰留職者共有44件，其中沒有任何一件是男性申請！這證明越是由男性陽剛文化所主導的工作職場，男性所將負擔的家庭照護工作也就越低。當性別文化仍然認為照護是女性的工作時，這將使女性的勞動條件更加惡劣，雇主將持續存有偏見，認為申請產假與育嬰假便是女性勞工的「缺點」，而無法體認到撫育下一代是社會與國家共同的責任。

若參考北歐國家如瑞典、丹麥等國的經驗，1974年瑞典將「母職假」改為親職假，但是男性參與的比例並不高，只有4%，與台灣目前的比例相差無幾，但是自從1995年設計育嬰假中有一個月是只能給父親請的「父親假」，並於2002年延長為兩個月後，瑞典申請親職假的男性比例迅速成長到百分之45%！這顯示出社會制度的革新，可以讓更多人誘因去體驗成為「好爸爸」，而不是只有「幫忙」帶小孩的「選擇性父親」。因此，我們呼籲政府在考量育嬰津貼的施行方式時，應將「父職假」的概念納入，鼓勵男性職工申請育嬰假，創造友善生育的環境，這不僅是性別正義的彰顯，更是國家未來發

展的關鍵。

申請育嬰假已滿一年的劉先生也說道，剛開始在家帶小孩時，受到周遭親友的揶揄，但他後來才發現，這段育嬰經驗是他一生中成長最多的時候，也是人生最大且最值得的投資。環保爸爸溫先生特別將他從母姓的小孩帶來現場，並以自身帶孩子出門的經驗呼籲政府應該儘速建立無障礙空間，方便父母推嬰兒車出門。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監事蘇芊玲老師提到她在瑞典參訪時，常在公園看到陪伴孩子玩耍的父親，這些瑞典父親都受惠於國家提供的育嬰假與育嬰津貼，而父職假的設計，確實鼓勵了更多父親享受到與孩子互動成長的珍貴體驗。2003年她再度參訪瑞典時，當地代表告訴她，瑞典將繼續修法，希望將來的父職假延長為整個育嬰假的三分之一。蘇芊玲並強調，除了政策上用「父職假」來鼓勵男性分攤照顧責任之外，更要從社會文化教育方面，來鼓勵男性以實際行動表現出對孩子的愛與陪伴。

出席記者會的五位父親代表，欣然分享他們的親身經驗，與我們一同呼籲：擔任父職是生命中一段重要的過程，父親同樣有權利照顧子女長大。感念父親的辛勞，也讓母親不要孤單照顧子女，請給我們「父幼節」，讓全天下的父親不會在子女成長路上遺憾缺席！

我的成長， 從當全職爸爸開始

文/ 劉家堯

(動物園技術人員，目前正在育嬰假期間)

男孩，從小被社會賦予的是個賺錢養家的角色，因工作需求不顧家、下班後去交際應酬，只要努力賺錢，定時把薪資交給家庭，一切行為都是可被接受的。我不是一個會賺錢的人，也因此我會想，除了金錢之外，能對家庭有什麼貢獻。雖然是一個穩定朝九晚五的上班族，平凡的生活卻也讓自己沒機會思考自己真正想要什麼。當馬齒徒長卻發現自己的成長是停滯的，不滿足感也油然而生。因此我決定放假，讓自己有機會學習成長。

育嬰假期間，我的成長並不是從課堂上學習，而是真正從生活中體驗而得。在還沒有當全職爸爸前，有許多照顧幼兒的小動作，是自己不想做或是懶得去碰的，如換大號的尿布、幫小孩洗澡、哭鬧的安撫...等，常碰到這些狀況的時候，就會氣急敗壞的找太太幫忙，自己只需要陪孩子玩、讀故事書等等，感覺上自己就達到做好爸爸的要求了。直到自己必須獨立完成所有的工作，才體驗到為什麼有人說「為母則強」。從一天醒來睜開眼睛，一個沒有列表的行程就已經開始run了。打理孩子起床、給老大綁個頭



髮，準備早餐，送孩子上學，照顧老二，打理家務，買菜料理三餐，定時接老大回家，忙碌的行程並不亞於上班的時候。以往妻子是全職媽媽時，總認為應該有許多空間可以代辦許多事，還可以把家物做的很好。當這一切的責任轉換到自己身上時，才發現時間真的不夠用，有時卡到幼兒要睡覺，原本的計畫就需要變更安排。所以現在我能夠實質的體諒並感念妻子以往的辛苦，並經驗到為人父母不易。

另一部份，是我清楚孩子是需要花時間陪伴的，大女兒成長時，我常覺得她好像跟我玩的很無趣，有時候放假在家，常跟她玩到打瞌睡，覺得很無聊。現在我知道，在陪伴過程中，才能真正了解孩子的個性、特質，也能懂他的語言，知道該怎麼溝通，也享受著互動的樂趣。當孩子犯錯時，我也經驗到如何能不帶著情緒管教孩子，以前有人告訴我，千萬不要用自己的手來打孩子，說真的那時我不懂為什麼。但我現在知道不要讓自己在情緒中就下手管教，這是我一次又一次反覆操練而得的，不再是書本裡的知識了。從意識自己正在生氣，

開始學習控制，了解自己在氣什麼，然後再理性跟孩子表達感受。現在我會細聲細氣表达自己的感受給孩子知道，讓他了解我的不滿，用語言溝通達到管教的目的。這是我自己在情緒管理上最大的成長。

為著料理三餐，常有機會去市場買菜。與孩子相處的時間，似乎讓我更容易回想自己小時候的光景。有機會進廚房，自然而然就遵循著媽媽配菜的方法。由於父母在我年輕時就過世了，趁這個機會，我嘗試著追尋記憶中媽媽做菜的味道，也在料理的過程中，思念著父母親所留給我的一切。當全家一起品嚐著簡單的家常菜時，我不只是把媽媽傳下來的好味道再傳給孩子，也藉機讓孩子認識我的父母與我的家庭，除了生物基因遺傳外，無形的家庭倫理與價值我也一併傳承給他們了。現在孩子會跟我

要求要吃劉家的煎餅，喜歡我做的菜而不喜歡外食，對我來說，不僅是孩子及家人認同我的付出，最大的滿足是我把自己小時候的生活，跟現在的生活融合在一起。彷彿回到了童年，卻也同時經歷著不同的角色扮演，有時回到孩子的情境，體會著被愛的感覺，有時又是父母，經歷並學習著承擔責任，兩相體會，感觸更深。

我珍惜這段時光，也繼續體驗這育嬰假的日子，但一年前的不滿足，現在已經滿足，而我也成為一個更好的我了。



聯合報記者黃義書 提供

民法諮詢熱線 志工群像

為進一步貼近、瞭解各階層婦女的需求，作為推動各項法案修訂及政策建議的基礎，婦女新知基金會於1994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提供全國婦女有關婚姻、家庭法律的免費諮詢，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截至2008年為止，婦女新知基金會已培訓出十五期的接線志工。這群志工們的服務年資短則一年，長則達十四年之久。每天早上九點半上線，下午四點半收線，隱身在電話之後，解決來自全國各地的法律問題。

志工團隊的服務成果卓著，在台北市政府2005年評選時，還得到第一名的榮譽；同年內政部評選時亦名列全國績優前20名(不分名次)！這些榮耀屬於所有志工姐妹，非常感謝她們長期以來持續不斷的付出與貢獻。

這一期的《婦女新知通訊》我們特別規劃出「民法諮詢熱線志工群像」專題，向您介紹這群充滿服務熱忱的志工們，並聽聽她們擔任婦女新知接線志工的心底話。



週一至週五 9:30~12:30
13:30~16:30

(02)2502-8934

本方案由聯合勸募補助協會補助



姓名：蔡美芳
期別：第1期
服務年資：14年

願新知永續經營，為婦女爭權益，對新知的支持到永永遠遠！



姓名：廖曉眉
期別：第8期
服務年資：11年

新知常繫我心。



姓名：張明我（志工督導）
期別：第9期
服務年資：10年

新知是我的祕密花園，裡面藏著許多寶，就看你如何尋寶，有興趣參加嗎？



姓名：方麗群（志工督導）
期別：第9期
服務年資：10年

我花在新知的時間比花在老公的時間還多。



姓名：李金梅（志工督導）
期別：第9期
服務年資：10年

新知提升我自信心。



姓名：謝秀芬
期別：第9期
服務年資：10年

新知長期以來對婦女權益的努力及用心是大家有目共睹的，願：努力的人走向成功，有心的人活在幸福中。



姓名：曹雪娥（志工督導）
期別：第10期
服務年資：10年

說一句好話，如口吐金蓮。多一分感恩，多一分美化。能縮小自己，空間就變大。



姓名：李蘊芳
期別：第11期
服務年資：9年

成長與分享滋潤我肥滋滋（心裡肥滋滋，不要想太多）。



姓名：徐蓓
期別：第11期
服務年資：9年

**新知新知我愛你，你是我的巧克力
——吃巧克力啦，係金的超愛。**



姓名：黃秀定
期別：第11期
服務年資：9年

**美滿的人生，不在於物質、權勢、名利及地位，
而在於人與人之間的關愛與情誼。**



姓名：許珏靈（志工督導）

期別：第11期
服務年資：9年

**在這裡，讀書不用繳學費；在這裡，集結了一群
有智慧的女人，隨時修為自己，造就另類的名牌。**



姓名：姜靜霞
期別：第11期
服務年資：9年

感恩的心，感謝有你。



姓名：陳淑美（志工督導）
期別：第12期
服務年資：8年

**“新知！讓我蛻變，成長。
我愛“新知”！**



姓名：陳清美
期別：第12期
服務年資：8年

**婦女新知宛如溫馨大家庭，在這裡成長、歡笑、
解決問題、傾吐心事。**



姓名：廖敏夙
期別：第12期
服務年資：8年

在新知，常常感受到成長的喜悅。



姓名：鄭麗娟
期別：第12期
服務年資：8年

因新知存在，所以我存在。



姓名：鄭妙玲
期別：第13期
服務年資：7年

服務他人，成就自己。



姓名：陳美枝
期別：第13期
服務年資：7年

微笑，可以傳達善意、溝通彼此、展現活力。



姓名：程天人
期別：第14期
服務年資：4年

**新知啓人心智，新知促人成長，
新知解人疑竇，新知常伴你我！**



姓名：陳惠玉
期別：第14期
服務年資：4年

誰謂河廣，一葦航之。



姓名：張劍敏
期別：第14期
服務年資：4年

來新知做志工主要是感念草創委員們的願景和付出，想效法和跟隨她們的腳步，在新知所提供的養分和氛圍中，一路走來，內心好像更有力量，在和接案案主的互動中，對自己所擁有和經歷的一切，內心只有感恩。



姓名：王寶村
期別：第14期
服務年資：4年

感謝新知，讓我深深體會：比上不足，比下有餘。



姓名：劉慧珍
期別：第15期
服務年資：1年

分享是付出的開始，助人是最終的到達，新知提供了一個平台，姊妹們，加油！



姓名：廖惠姿
期別：第15期
服務年資：1年

進入新知讓我更懂得惜福！惜緣！知足感恩！



姓名：陳怡桂
期別：第15期
服務年資：1年

感謝新知提供課程讓我有學習的機會;感謝新知提供場地讓我有服務的機會，感謝一切的一切。



姓名：葉惠美
期別：第15期
服務年資：1年

人若不想提早老化，就來做志工，很高興婦女新知給我進來的機會，在此學習與交朋友，更感謝先進的教導與提示。



姓名：鐘月琴
期別：第15期
服務年資：1年

這是一個可以增長法律知識，又可以聊天交朋友的好地方，會越來越喜歡來新知值班喔。

歡迎加入我們!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2007年招募第十五期民法諮詢接線志工，並於該年10月正式加入服務陣容。目前尚無招募新接線志工的計畫。然而在電腦文書、美工設計、行動劇演出、網站架構...等部分，我們仍急需行政志工的協助。歡迎想為台灣婦運奉獻心力的妳/你加入我們的行列，詳細情形請洽：組織部主任 陳玫儀 02-2502-8715

志工在職訓練與未來走向

簡至潔（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民法諮詢熱線服務自1994年開通至今，已經邁入第14個年頭，今年除了二十幾位跟著民法諮詢專線一起成長的資深志工們持續服務，去年剛剛訓練「出爐」的15期志工也一起加入陣容。

不同於以往的是，有鑑於志工們的法律知識已經相當深厚，幾乎各種疑難雜症都可以應付自如，今年開始，我們打算將民法諮詢服務的內涵做得更深入與多元，希望這條專線除了回答民法親屬篇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律問題，更能進一步瞭解來電者的其他需求，主動提供來電者可能需要的社會福利資源相關訊息，也就是說，我們期許民法諮詢專線在資源網路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為了達成這個目標，我們重新整理了志工手邊的資源本，並且詳細為志工介紹每一個單位的服務內容、服務方式；除此之外，我們還嘗試邀請家庭暴力與



性侵害領域的社工人員，和志工分享她們服務個案的實務經驗，讓志工對於社工員的工作內容有更深入的瞭解。

經過幾次的在職訓練課程，以及和志工姊妹們多次溝通，我們提供其他社會福利資源的頻率果然提升了。不只如此，以往大家只熟悉有限的社會資源，因此只會針對部分類型的問題提供資源，例如：詢問非民法親屬相關的法律問題、介紹律師、心理諮詢…等，現在，我們提供資訊範圍也擴大了，志工們會主動鼓勵來電者撥打113，或是建議來電者尋求當地社會局協助，甚至有些志工會直接提供相關服務機構的電話（例如：專門服務收出養的兒福聯盟）。有了志工姊妹們積極熱忱、以及一再尋求進步的服務精神支持，未來，我們還會安排更多不同領域的實務工作者，和志工分享她們和案主一起工作的經驗，增加志工對社會福利資源與服務內涵的認識；更重要的是，透過與實務工作者的互動，感染實務工作者的熱情，以及分享她們對助人工作的信念。

民法諮詢專線開通超過十年，這十多年來，我們堅守崗位，持續不懈提供所有來電民眾民法親屬篇相關法律資訊，不過作為社會服務的一環，我們也體認到與其他社會福利網絡連結的重要，畢竟每一個來電者，除了瞭解法律規範，也有可能需要不同社會福利資源的協助。因此未來，我們會在既有的法律基礎上，加強志工對社會福利資源掌握的能力，期望民法諮詢熱線能夠更貼切與廣泛地服務每一位來電者。



志工在職進修課程談「新移民女性申請身分證的實際困難」



不定期安排「法律釋疑」進修課程



志工委員會舉辦貓空之旅，辦公室人員也沾福氣一起玩



前現代婦女基金會社工部主任李仰欽談「家暴實務的經驗分享及接線個案研討」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 2502-8934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或您的朋友曾經/現在正為上述的問題困擾，
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
將有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詳答！

- ◎服務對象：全國女性、男性朋友皆可諮詢
-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法律諮詢及其他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 ◎服務收費：完全免費！
-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婦運路上 有你真好

婦女新知基金會26週年感恩酒會

2008年7月26日，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台北國際藝術村舉行26週年感恩酒會，有別以往，這次我們改採夏日庭院派對的活潑形式，並安排音樂、泰式餐點及清涼啤酒。我們非常榮幸邀請到在政界及企業界嶄露頭角的優秀女性——民進黨主席蔡英文、台灣IBM公司總經理童至祥、台灣微軟公司副總經理王秀芬來擔任拍賣官，並感謝國際知名的雕塑大師楊英風、王秀杞、李寶龍，與知名畫家沈東榮、吳松明，提供其藝術創作供我們義賣。現場拍賣出多項藝術品，氣氛熱鬧溫馨。謝謝這麼多老朋友、新朋友支持我們，讓婦女新知基金會能夠為推動婦女權益和性別平等，繼續打拼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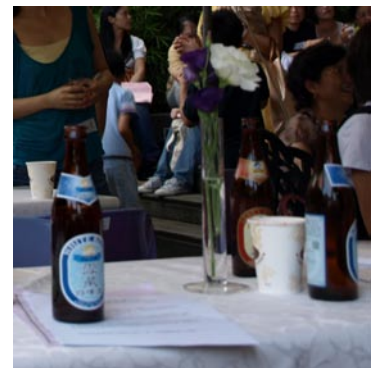


美食·啤酒·夏日饗宴

感恩酒會當天，陽光和煦地灑在國際藝術村的會場上，這讓辦公室的工作人員鬆了一口氣，大家還擔心前晚發布的陸颱風警報可能影響到活動的進行。也拜颱風所賜，炎熱的七月天因此涼爽許多，佐上音樂、美食與各項表演，一場夏日饗宴就此開始。



會場內的餐飲區，我們準備了精緻的泰式餐點，酸甜清爽的滋味最適合夏天的胃口了。然而，若說到消暑，還有什麼比啤酒要來得合適呢？由民營精釀啤酒廠「北台灣麥酒」所贊助的雪藏白啤酒、哈密瓜啤酒、荔枝啤酒與鳳梨啤酒，不到片刻立即見空，獲得所有人的好評。戶外表演看久了，也可翻翻手上的年度報告書，看看新知這一年來做了哪些事情？或者到義賣品藝術品展示區好好看看這些藝術品，因為等會兒拍賣活動開始，它們就得上場了。



表演開始

這次安排的表演節目可說都是一時之選，首先登場是原住民歌手小美所帶來的吉他演唱，聽著小美的歌聲，你會了解擁有快樂是這麼簡單的事。再來則是大專學生所組成的「生育保健法」行動劇表演，帶您重返2006年抗議行政院草案的歷史現場，看看年輕世代如何參與社會運動、呈顯出什麼樣的有趣觀點。最後則由「野薑花男孩」帶來跨界三重奏，以室內樂的形式演繹各種不同的音樂類型，曲風橫跨拉丁、吉普賽、台灣民謠、現代音樂、流行音樂……等各個類型。



↑ 原住民歌手小美
→ 「生育保健法」行動劇表演
↓ 「野薑花男孩」三重奏演出



2007年工作報告

除了邀請大家跟我們同樂之外，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各組召集人也要跟諸位朋友報告，在您的義助之下，過去一整年裡



文宣組召集人-陳明秀導演

我們到底做了哪些事情。

在參政組的部份，最值得慶祝的莫過於「出入國及移民法修正案」所通過的多項保障婚姻移民條文。此外，在推動「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及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等行動上亦著墨甚深。至於法律組，我們參與修定的多項法條亦大有斬獲：立院通過民法第1059條子女姓氏平等協商修正條文、性別工作平等法增加性傾向歧視條文等。



志工組召集人-陳質采醫師

開拓組在去年的重要事紀則是舉辦第二波「廢除美麗統一綱領」活動，鼓勵女性探討瘦身美容的焦慮。以及編印《認識新移民》多元文化手



參政組召集人-彭滄雯教授



開拓組召集人-沈秀華教授



法律組召集人-梁育純律師

冊，舉辦全國的巡迴座談。志工組則培訓第十五期民法諮詢志工，擴大接線志工的陣容。至於文宣組，則持續維護新知的網站/部落格，發行《婦女新知通訊》等各項文宣品。召集人陳明秀特別提出因為經費關係以致網站改版不易，希望與會朋友能夠慷慨義助這個新知對外宣傳的重要平臺。

義賣現場

緊接登場的便是今天的主角了，這是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一次以義賣藝術品做為感恩酒會的節目主軸。我們非常高興邀請到在政界及企業界嶄露頭角的優秀女性——民進黨主席蔡英文、台灣IBM公司總經理童至祥、台灣微軟公司副總王秀芬擔任這次的拍賣官，並且感謝



拍賣官-蔡英文主席

國際知名雕塑大師楊英風、王秀杞、李寶龍，與知名畫家沈東榮、吳松明，提供珍貴的藝術創作供我們義賣。

感謝這次購買義賣品的捐助者：張振亞、陳玉蘭、陳寶霞、宋順蓮、黃瑞明、陳瓊花、章英華、童至祥、賴岳林、張美琴、羅瓊玉、傅祖聲、蔡宏祥、范巽綠、蕭昭君、施惠玲。詳細義助款額請見P90「2008年7月捐款名單」。



得標者-瑞士銀行副總裁張美琴

義賣開始，沈東榮的第一幅畫作即以七萬元的高價被拍賣出去。拍賣官炒熱現場氣氛的功力令人刮目相看，喊價聲此起彼落，讓人忘卻此際正是景氣不佳的時候。經過半個多小時，義賣活動宣告結束。會後亦有不少朋友另行跟婦女新知基金會認購其他藝術品，與會者的支持讓我們備受感動。



得標者-嬌生公司總經理張振亞



拍賣官-台灣微軟公司副總經理王秀芬



拍賣官-台灣IBM公司總經理童至祥

酒敘·聯誼

除了欣賞表演，享受美食外，平常忙於工作無暇會見朋友的人，也正好趁著這個機會



機與朋友們寒暄聯誼。只見會場內外人手一瓶啤酒，各個把酒言歡，喧鬧笑聲不絕於耳。隨著「野薑花男孩」演奏最後一首曲目，今年的感恩酒會就此畫下句點。

婦女新知基金會感謝各位朋友的相伴，也期待在您的支持下，我們能繼續為台灣社會的性別平權而努力！婦運路上，有你真好！



韓國婦女團體 Unninetwork 來訪

文/ 簡至潔（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八月二十五日，七位相當年輕、有活力、代表年輕女性主義世代的韓國婦女團體 Unninetwork 來到新知參訪（註1），新知由董事長范雲與工作室一同接待。

成立於2000年的Unninetwork，是一個年輕女性主義者集結，致力於創造女性友善空間的婦運組織。一開始，這些年輕女性主義者只是在網路集結（註2），討論自身受性別壓迫的經驗，之後以網路介面發展出各種議題的討論區、發行電子報、網路互動對答區、以及婦女活動的公告平台；除了網路，她們也開始舉辦實體活動，例如：女性主義營隊、非婚女人慶典、定期討論會、出版刊物…等。這兩年更試圖與其他亞洲國家的婦運接軌，因此從去年起，她們就陸續拜訪了菲律賓與馬來西亞的組織，而今年則是鎖定台灣。

這一次Unninetwork來到新知，除了想瞭解台灣的婦運發展，以及新知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最終希望嘗試串連亞洲的年輕婦運工作者，學習不同文化的經驗、分享資訊，進而相互合作。而這一次的參訪，我們就興奮得發現彼此的共通關注，例如：我們都曾經公開譴責政治人物的性別歧視言論，新知是多次開記者會砲轟抗議，Unninetowork則用頒發” Mouths We Want to Sew Up” Award（把嘴巴縫上）

表達不滿。此外，由於Unninetwork的成員背景多屬於年輕世代，因此關注的議題也相當貼近年輕女人，例如「非婚女人」的慶典，就是為了喚起社會對婚姻外女性的社會處境以及遭受歧視的關注，而這正好也呼應了新知從明年開始，將要投入更多的婦運議程，因此針對Unninetwork在這個主題的耕耘和經驗，我們有相當多的好奇與討論，對於未來可以嘗試的運動策略，也有了新的啟發和靈感。

除了拜訪新知，Unninetwork還在台灣籌辦了一個為期三天的工作坊，邀請來自台灣、香港、馬來西亞、菲律賓的婦運工作者共同參加，新知也是受邀的其中一員。在三天與不同國家女性主義者對話與相處中，我除了感受到大家對婦運議題的熱情和活力，在分享個人與婦運關係的過程中，也逼迫自己不斷反思身為一個年輕的婦運工作者，該具備什麼態度與能力。其中最震撼我的，是其他國家的年輕婦運工作者，都提到在她們的工作經驗中，必須對抗老一輩的婦運工作者，因為無論是在議程設定上，或是在特定議題的立場上，這些年輕女性主義者都與老一輩婦運者抱持著相當不同的看法，而這似乎也是讓她們有堅定的「年輕女性主義者」認同的原因。

那麼，身為台灣的「年輕女性主義者」，我



們具有什麼樣的特殊認同與經驗？身在新知這個由不同世代婦運者共同組成的團體，年輕一代的我們，是否有能力逐漸長出自己的主體位置，關注屬於我們這個世代女性的處境，並發展出相對應的婦運議程？身在多元差異的社會，我認為這是新一代婦運工作者面對的最大挑戰，已經不再是對抗那個清晰可見的父權與異性戀霸權，而是面對分殊的

經驗，我們如何從持續對話中，理解彼此差異的經驗，並且開啟更為多元包納的論述。

註1：“unni”在韓文代表女女相濡以沫的姊妹情誼。

註2：Unninetwork官方網站：www.unninetwork.net

2008年 1~9月 會務報告

1月

- 1/4 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會議；臺北律師公會家暴暨新移民議題討論
- 1/5 家事事件法會議
- 1/7 文宣組編輯會議
- 1/11 懷孕歧視個案處理
- 1/14 第九屆志工大會
- 1/17 志工督導會議；法律組分組會議
- 1/18 第十一屆董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新知尾牙
- 1/23 志工委員會交接會議；分居制度聯盟會議
- 1/29 開拓組分組會議
- 1/31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

2月

- 2/27 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會議；分居制度聯盟會議
- 2/29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

3月

- 3/1 家事事件法會議
- 3/5 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
- 3/6 第十屆志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志工聯誼活動：貓纜一日遊
- 3/7 與女學會合辦「台灣女性還當不了大學校長」記者會
- 3/8 「性解放時代的情慾倫理——從偷拍璩美鳳到陳冠希自拍事件」座談會；參加日日春遊行
- 3/14 第十一屆董監事第一次常務會議
- 3/17 參加華岡電台「女性育嬰假」call in節目
- 3/19 分居制度聯盟會議
- 3/20 工作室會議

- 3/24 志工督導會議；志工在職訓練：法律釋疑
- 3/25 聯合報投書：〈非附屬的第一夫人，該迴避的利益衝突〉
- 3/28 參加中廣「周美青事件」call in節目；黃淑英立委婦女團體座談會
- 3/29 家事事件法會議
- 3/31 國防部聯勤司令演講部兩性平權及防範性騷擾

4月

- 4/1 參加司訓所性別主流化活動
- 4/2 參加黃昭順立委新春茶敘座談會
- 4/3 工作室會議
- 4/7 《媽咪寶貝》雜誌專訪；移盟會議
- 4/9 《安麗》雜誌專訪
- 4/11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
- 4/15 志工聯誼活動：陽光花園聚餐
- 4/18 工作室會議
- 4/19 辦公室員工旅遊
- 4/20 辦公室員工旅遊
- 4/21 辦公室員工旅遊
- 4/22 與勞工陣線聯盟討論個案
- 4/23 志工督導會議
- 4/25 第十一屆董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法律組分組會議；開拓組分組會議
- 4/26 參加全婦會「婦團女神通——網路NGO數位研習營」
- 4/27 參加全婦會「婦團女神通——網路NGO數位研習營」
- 4/30 新湖國中演講性別無歧視

5月

- 5/1 「終止懷孕歧視的國家責任在哪裡？」勞動

- 節記者會；參加北市婦女中心募款研習課程
- 5/2 家事事件法內部會議；參加北市婦女中心募款研習課程
- 5/3 家事事件法會議
- 5/6 第十屆志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工作室會議；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 5/7 參加台灣女人連線「未婚小姐當黨主席不行，辜寬敏你哪裡行？」記者會
- 5/8 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會議
- 5/9 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不分區立委帶頭種族偏見，國民黨視而不見？」記者會；年度執行報告書編輯會議
- 5/11 與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合辦「歡喜從母姓？困難知多少」母親節記者會
- 5/13 參加台灣女人連線與黃淑英國會辦公室「2008生育保健法婦女團體座談會」
- 5/14 接受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莊文忠老師訪談NGO組織管理
- 5/15 工作室會議
- 5/16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參加教育廣播電台談從母性、性平會、總統婦女政見議題
- 5/19 康寧護校演講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場）
- 5/20 志工委員會志工聯誼：基隆一日遊
- 5/21 康寧護校演講性別平等教育法；接受客家研究所陳定銘教授訪談移民政策與NGO遊說
- 5/23 擔任CEDAW進階工作坊之講師
- 5/25 擔任媒體改造學社「媒體公民會議」引言人；討論「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之民間主張
- 5/26 募款小組會議；法律組分組會議
- 5/29 參加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從校園性侵影片上網探討

我國兒少上網安全政策」溝通平台

- 5/30 志工督導會議；志工在職訓練：法律釋疑；參加衛星電視公會之諮詢委員會
- 5/31 家事事件法會議

6月

- 6/5 民進黨主席蔡英文訪問新知
- 6/6 參加北市婦女中心婦女福利政策與法令研習課程
- 6/12 「女人參與 國家改造——性別多元 政治實踐」婦團平台會議活動；參加北市婦女中心婦女福利政策與法令研習課程
- 6/14 第十一屆董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
- 6/17 軍備局演講性別主流化、兩性平權、性騷擾
- 6/18 玉成高中演講移民議題與多元文化教育
- 6/24 辦公室幹訓
- 6/25 志工在職訓練：從法令限制看新移民女性的婚姻處境

7月

- 7/3 「誰給法官上上課，襲胸、舌吻、摸臀為何竟無罪？」記者會
- 7/6 中國時報投書：〈只問藍綠，不問公義的國會！〉
- 7/7 「抗議尤美女律師因黨派意識型態阻撓未能通過立院監委投票」立法院請願活動
- 7/10 投書：〈給司法院長賴英照的一封信〉
- 7/15 志工在職訓練：家庭暴力
- 7/19 投書：〈監委審查與政治倫理〉
- 7/24 投書：〈總統和立法院審慎行使人事權的憲法義務〉
- 7/26 婦女新知26週年感恩酒會

-
- 7/29 與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發起
「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應採記名投票」連署行動
 - 7/31 志工在職訓練：法律測驗
 -
 - 8月**
 - 8/4 聲援「公平稅改聯盟」行政院前抗議行動
 - 8/5 出席文化總會「女人屐痕 II 台灣女性文化地標」新書發表會
 - 8/7 「給我『父幼節』！——育兒不缺席 爸爸要放假」父親節記者會
 - 8/9 中國時報投書：〈不是歷史失憶，是對判決之無奈〉
 - 8/13 參加開拓基金會「身障團體資訊運用座談會」
 - 8/14 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之立院座談會
 - 8/15 參加「政府資訊公開」會議
 - 8/18 參加內政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座談會
 - 8/20 參加衛星電視公會之諮詢委員會
 - 8/25 韓國婦團Unninetnetwork訪問新知
 - 8/27 參加Unninetnetwork「亞洲年輕女性主義者工作坊」
 - 8/28 參加Unninetnetwork「亞洲年輕女性主義者工作坊」
 - 8/29 參加Unninetnetwork「亞洲年輕女性主義者工作坊」
 -
 - 9月**
 - 9/4 參加婦權基金會CEDAW進階工作坊之講師籌備會議
 - 9/5 參加數位典藏聯席會
 - 9/6 第十一屆董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投書：
〈給司法院長賴英照的第二封公開信〉
 - 9/8 參加司法院少家廳舉辦之婦團座談會
 - 9/11 《新知通訊》288期編輯會議
 - 9/16 參加國家婦女館編輯會議
 - 9/17 民法1059條修法小組會議
 - 9/21 參加「性工作是否應除罪化」公民會議期初座談
 - 9/27 參加2008年同志大遊行

2008年 1~9月 捐款名單

整理/ 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會計部主任)

2008年1月份捐款

陳思宜 500
陶儀芬 600
彭滄雯 500
潘淑滿 5,000
彭彩玲 10,000
李元晶 1,000
陳昭如 2,000
張菊芳 500
林佑真 5,000
謝明錦 2,000
黃經祥 300
梁玉芳 500
陳白娟 500
馮百慧 500
劉念雲 2,000
善心人士 500
善心人士 1,000

2008年2月份捐款

黃嘉韻 2,000
彭滄雯 500
陳思宜 500
陶儀芬 600
李元晶 2,000
簡良育 1,500
黃經祥 300
梁玉芳 500
陳白娟 500
程天人 1,700
蔡美芳 2,000
陳瓊花 2,000
徐蓓 1,800
善心人士 500
善心人士 1,000

2008年3月份捐款

黃嘉韻 3,867
張菊芳 500
梁育純 500
陶儀芬 600
彭滄雯 500
陳思宜 500
林照真 2,000
林雪芳 2,000
陳白娟 500
梁玉芳 500
黃經祥 300
張菊芳 500
梁育純 500
謝靜慧 500

善心人士 500
善心人士 1,000

2008年4月份捐款

曾昭媛 2,667
陶儀芬 600
陳思宜 500
彭滄雯 500
李元晶 1,000
林美伶 2,000
黃經祥 300
陳白娟 500
十方菩薩 50
魏千峯法律事務所 5,000
馮百慧 500
善心人士 500
善心人士 1,000

2008年5月份捐款

李元晶 1,000
張菊芳 500
梁育純 1,500
陶儀芬 600
彭滄雯 500
陳思宜 500
劉順幸 100
陳白娟 500
黃經祥 300
翁毅芳/黃淑美 2,000
馮百慧 500
陶儀芬 600
陳思宜 500
彭滄雯 500
黃嘉韻 9,067
曾昭媛 2,000
善心人士 1,000
善心人士 1,000

2008年6月份捐款

董清松 10,000
李元晶 1,000
張菊芳 500
梁育純 500
楊婉瑩 700
陳白娟 500
張晉芬 1,000
初聲怡 3,000
黃經祥 300
姚若琴 2,000
黃素麗 10,000

邱絹琇 5,000
李丁讚 5,000
程宗明 2,000
嚴祥鸞 2,000
范雲 2,000
張珏 2,000
何碧珍 2,000
劉毓秀 10,000
涂秀蕊 499
王如玄 2,000
方承猷 10,000
許麗美 10,000
馮百慧 500
曾昭媛 4,133
善心人士 1,000

2008年7月份捐款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20,000
文魯彬 10,000
王元秀 2,000
王秀雲 5,000
王怡修 2,000
王浩威 10,000
王淑孟 2,000
王喜美 2,000
王堯立 10,000
王榮文 10,000
王蓉貞 2,000
王鳳蘭 2,000
王廣麟 2,000
王曉丹 4,000
王曉岷 3,000
王馨苓 199
王儷靜 2,000
古明君 2,000
古淑綺 4,000
台北客家扶輪社 10,000
田秋堇 2,000
田庭芳 2,000
成令方 10,000
朱嘉芬 5,000
江盛 2,000
吳乃德 6,000
吳若薇 5,000
吳嘉苓 4,000
吳嘉麗 5,000
吳豪人 5,000
吳錦雲 2,000
李元貞 5,000
李元晶 11,000
李永萍 5,000

李柏亨 12,000
李貞德 2,000
李廣均 5,000
李慧玟 2,000
杜文苓 2,000
沈秀珍 6,000
沈美真 2,000
汪宏倫 399
周玟琪 6,000
周瑞廷 10,000
周瑩琪 199
林宜平 4,000
林奕華 5,000
林雪琴 3,000
林婷立 10,000
林貴皇 3,000
林鈺雄 5,000
林慧芳 6,000
林鎮洋 10,000
初聲怡 3,000
邱訪義 2,000
邱貴玲 2,000
邱榮光 5,000
姜貞吟 2,000
姚人多 2,000
洪玉真 10,000
洪儷倩 2,000
紀冠伶 5,000
紀惠容 2,000
胡宜芬 2,000
苗延威 2,000
徐佳青 5,000
徐慎謀 2,000
徐瑤佩 8,000
徐福哲 2,000
徐璐 10,000
馬蕙蘭 2,000
高英哲 2,099
涂秀蕊 499
張文貞 2,000
張秀鴛 2,000
張美琴 10,000
張茂桂 2,000
張晉芬 11,000
張菊芳 5,000
張嘉真 6,000
張慧娟 10,000
張懿云 10,000
第一佳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符宏信 2,000
莊文忠 2,000
許玉秀 10,000

許嘉恬 2,000	盧孳艷 5,000	林秋琴 200,000	善心人士 1,000
陳正興 10,000	賴友梅 2,000	林浩健 30,000	
陳白娟 500	賴幸媛 5,000	林榮元 10,000	
陳秀卿 10,000	賴毓芝 4,000	林鶴玲 25,000	
陳秀惠 3,000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4,000	林峯正 5,000	2008年9月份捐款
陳佩英 5,000	總統府 20,000	初聲怡 3,000	丁曉雯 500
陳宜倩 5,000	謝小岑 2,000	邱亞文 10,000	尤美雲 399
陳怡伶 2,000	謝文宜 10,000	洪錦鋒 10,000	方念萱 1,000
陳明秀 10,000	謝明錦 3,000	范情 2,000	王馨苓 199
陳思宜 1,000	鍾瀚慧 2,000	苗延威 499	古俶綺 199
陳貞如 2,000	簡至潔 2,299	孫春在 25,000	田習如 2,000
陳曼麗 5,000	簡智莉 1,000	徐美金 5,000	呂明葵 2,000
陳淑娟 2,000	藍佩嘉 5,000	徐婉華 500	李元晶 1,000
陳惠馨 10,000	顏朝彬 2,000	徐錕柏 5,000	汪宏倫 399
陳瑤華 5,000	羅翠慧 5,000	張晉芬 1,000	周瑩琪 199
陳曉薇 2,000	羅瓊雅 2,000	張嘉琳 499	周靜佳 500
陶儀芬 10,000	顧立雄 10,000	張錦華 2,000	林南薰 427
傅大為 5,000	顧雪子 2,000	張媛珍 1,000	林國明 3,000
彭淪雯 1,000	龔維正 5,000	莊宜家 10,000	初聲怡 3,000
曾憲政 10,000	溫秀鳳 2,000	陳白娟 500	苗延威 499
曾嫵芬 2,000	善心人士 1,000	陳佩瑛 6,000	唐牧群 2,000
游美惠 4,000	善心人士 1,000	陳和貴 12,000	徐婉華 500
隋杜卿 2,000	善心人士 2,000	陳東升 5,000	袁家玫 2,000
馮賢賢 10,000	善心人士 2,000	陳洲任 199	高英哲 99
黃旺根 2,000	善心人士 2,000	陳雪碧 3,000	張晉芬 1,000
黃柏夫 10,000	一購買義賣品者一	陳寶霞 5,000	張嘉琳 499
黃倩玉 2,000	張振亞 360,000	游千年 2,000	陳白娟 500
黃崇憲 5,000	陳玉蘭 50,000	游祥發 10,000	陳思宜 500
黃淑玲 2,000	陳寶霞 15,000	詠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陳洲任 199
黃經祥 300	宋順蓮 15,000	黃紀 10,000	陳美華 5,000
黃鈴翔 2,000	黃瑞明 420,000	黃淑玲 1,000	陳毓書 2,000
黃默 10,000	陳瓊花 80,000	黃經祥 300	陳質采 50,000
楊芳枝 2,000	章英華 70,000	詹仁道 10,000	彭淪雯 500
楊芳婉 5,000	童至祥 15,000	雷文玫 833	馮百慧 500
楊婉苓 2,000	賴岳林 70,000	廖錦桂 20,000	黃于真 50,000
楊瑛瑛 2,000	張美琴 80,000	趙梅君 1,000	黃經祥 300
雷文玫 833	羅瓊玉 10,000	趙淑妙 7,000	黃顯凱 5,000
廖怡景 2,000	傅祖聲 125,000	劉華真 6,000	黃嘉韻 3,200
廖恬修 4,000	蔡宏祥 80,000	劉靜怡 1,000	楊嘉會/楊禹文 1,000
廖儒修 10,000	范巽綠 30,000	蔡志雄 6,000	雷文玫 833
劉大勤 2,000	蕭昭君 50,000	蔡英文 40,000	廖達琪 1,000
劉正 2,000	施惠玲 30,000	蔡菁芝 1,000	趙梅君 1,000
劉宗欣 10,000		鄭秀珠 1,000	趙淑妙 1,000
劉梅君 20,000	2008年8月份捐款	財團法人寰瀛法律文教基金會 20,000	劉靜怡 1,000
劉瑞琪 2,000	丁曉雯 500	盧倩儀 5,000	賴友梅 1,200
劉慧珍 600	尤美女 10,000	謝白芬 5,000	謝明錦 2,000
蔡其達 2,000	尤美雲 399	謝炎盛 10,000	謝穎青 499
蔡惠瑜 6,000	方念萱 1,000	謝穎青 499	簡至潔 299
蔡慧兒 4,000	方麗鶴 3,000	簡至潔 299	涂秀蕊 499
蔡麗玲 5,000	古俶綺 199	羅芳蘭 10,000	
鄭文燦 10,000	李元晶 1,000	羅美豐 1,000	
鄭同僚 10,000	李明聰 2,000	蘇欣霞 499	
鄭至慧 2,000	李麗施 10,000	涂秀蕊 5,499	
鄭郁芬 50,000	周瑩琪 199		
鄭瑞城/徐木蘭 10,000	周燦雄 10,000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文宣品

- 婦女新知限量版紀念T-恤，350元/件
-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活動T-恤，350元/件
- 新知20週年紀錄片 (DVD) 中文/英文版，800元/片
從雜誌社時期筆路藍縷草創開始，紀錄婦女新知基金會走過20年來的婦運路程。
- 要孩子，也要工作—懷孕歧視紀錄片 (VHS)，300元/片
由多位實際遭受懷孕歧視的 (準) 媽媽現身說法，探討職場性別平等議題。
- 法院一點通—女人口袋書，100元/本
女人開啟一個資源窗口，認識更多攸關己身權益的法律常識。
- 《女書》，500元/本
全世界唯一由女性創造傳承書寫的文字。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		收據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經辦局收款戳	

單		款		存		金		儲		撥		劃		政		郵		
元	拾	佰	仟	萬	拾	佰	仟	元	新台幣	金額	4	7	7	3	1	7	1	1
婦女新知基金會																		
寄 款 人																		
戶名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通訊欄 (限與本存款有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基金會，一年2000元，共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4期，工本費含郵資共400元，共訂閱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DVD公播版)每支1500元，共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漫畫)，每本30元，共__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婦女新知基金會其他文宣品 (請參考左方清單並註明件數)_____。

感謝您的慷慨捐
助，因為您的支持，婦女新知基
金會得以繼續前行！

婦女新知基金會

每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書，填妥傳真至本會。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有不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所有捐款均可開
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
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婦女新
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
出版訊息！